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5.41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5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7.67%。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46 亿元、2.32 亿元及 2.0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见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cdde31b-53fe-4f3c-a413-9a44fd25eada>。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324,882.3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61%；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55,544.4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43%。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212,840.66 万元，同比下降 0.08%；净利润为 22,672.31 万元，同比下降 7.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573.28 万元，同比上涨 3.02%。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32 亿元、2.00 亿元和 2.0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3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661.5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毛利同比增加、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综上，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各业务板块较 2024 年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联合资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14,36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 45.19%。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 58.87%。总体来说，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符合贸易行业的特点，但如果发行人因债务管理不当或短期流动性出现问题，将对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6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9
第八节 税项.....	15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港务发展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股东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

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 **-31,552.7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88.15%，主要系发行人努力推动业务通过票据结算，加快资金回笼，减少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由于经营业务变化，**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综合供应链境外业务、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3、1.18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5、0.72 和 **0.62**。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共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 **58.8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变弱，**则对其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48.20 万元、288,794.27 万元、234,923.53 万元和 **315,47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1%、21.62%、18.02% 和 **23.37%**，是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整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则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5、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67 万元、6,520.69 万元、12,963.42 万元和 **1,330.78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投资计划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有所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6、其他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067.52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未来其他收益如出现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2%、2.78%、2.84%和 **3.33%**。由于发行人近几年港口贸易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的占比较高，且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波动，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波动。

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14,36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 **45.19%**，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主营业务导致融资需求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防止出现债务规模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9、港口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和 **89.81%**。整体看来，发行人应收应付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产生，其中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总和小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和，因此港口贸易业务占款规模不大，但若未来港口贸易业务持续扩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港口竞争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但厦门港同时面临长三角、珠三角的激烈竞争，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货源分流压力与日俱增。**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作为一种派生性需求，其需求总量与腹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需求差异。公司为外向型的沿海港口企业，腹地外贸进出口额、外贸比重与公司的货物吞吐量高度相关。公司直接腹地主要包括闽南的厦、漳、泉地区和闽西南的龙岩及闽西三明地区，间接腹地主要包括福建全省、粤东和赣南等地区。**在贸易争端加剧，全球产业链加速调整的背景下，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或经济发展速度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则不可避免会影响公司经营，削弱竞争优势。**

4、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如果天气和水文出现异常情况，**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5、港口贸易业务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 和 **89.81%**。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 和 **1.19%**。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产品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品种为主，每年视市场需求和行业形势的不同，各类港口贸易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存在客户弃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下属成员企业危险货物事故、水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装卸事故等，虽然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备设施等，**但是如果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事项较多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若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对方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胜诉款项不能收回，虽总体金额有限但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港口物流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省市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

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影响。**

2、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目前厦门港行业内的港口收费标准存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今后，国家如果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89.81%**，港口贸易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为了适应最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频繁出台针对大宗商品的政策调整，贸易政策不断调整，频繁出台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特别是针对能源资源、关键矿产等战略物资出台专门政策，增强自主可控能力。**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装卸、助靠离泊、仓储、运输等港口物流领域业务涉及环保政策。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颁布并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这无疑将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甚至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5、政府扶持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扶持主要包括省级港航专项资金、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扶持等。若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获得政府扶持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部分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上述文件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

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后，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亿元（含【】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

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6	2026/8/19	48,000.00	4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5/11/19	2026/5/15	10,890.00	10,89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7	2026/7/27	16,000.00	1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9	2026/7/29	14,000.00	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5/10/24	2026/10/23	3,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4/12/26	2027/12/31	15,500.00	10,150.84
	中国农业银行	2023/10/19	2028/10/19	8,000.00	4,697.60
	中国银行	2024/2/1	2037/2/1	57,000.00	43,444.64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27,787.47	27,787.47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4,664.53	4,664.53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10,486.00	10,486.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8,881.45	6,878.92
合计	/	/	/	224,209.45	200,0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均可以提前进行偿还

发行人承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偿债明细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规定的用途，有利于优化公司长期资金用于回款期较长的项目，使得预期的现金流入和债券本息的归还相匹配。

2、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期，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锁定公司长期融资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1	2016-06-27	6.00	5年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2	2016-10-25	5.00	5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16厦港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16厦港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3、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注册资金：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

住所（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邮政编码：361013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92-5826220

传真号码：0592-58262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职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0592-58262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04-21	公司设立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1999年2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12.67%、公众持股32.20%）。公司股票于1999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2004-07-31	重大资产置换	经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2004年7月31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

			行置换。
3	2004-07-31	公司更名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4	2006-12-20	增资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5	2020-01-14	增资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核准，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向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4,191,522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91,52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6	2022-9-2	增资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11,887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 12.67%、公众持股 32.20%）。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外轮理货、厦门外代、港务物流、国内船代、厦

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06]224号）以及厦门港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以原股份总数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柯东变更为陈朝辉。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9]16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号）以及厦门港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国际港务实际非公开发行 9,419.1522 万股股票。2020 年 1 月 14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0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号）、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

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20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号），因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市国资委将所持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港务控股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2月25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厦门港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的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闽港集团发展[2021]7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号）、厦门港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实际发行11,661.8075万股股票。2022年8月15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2年10月9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41,809,597.00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际港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无变化，为741,809,597股，其中流通股741,807,597股，限售流通股2,000股，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3月17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4月17日、5月19日、6月19日及7月21日，发行人相继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交易价格

确定为 617,796.35 万元，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同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福建省国资委做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产权函〔2025〕16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厦门港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6 号），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修订稿。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并根据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7 号），同意发行人向国际港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的注册申请。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根据集装箱码头集团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集装箱码头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因发行人已实施完成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发行人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6.59 元/股调整为 6.56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796,854,165 股调整为 800,498,316 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此外，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

3、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尚需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重组尚未完成。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86,907,522	52.16
李俊	9,000,000	1.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31,030	0.8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177	0.53
郑维重	3,750,178	0.51
刘小平	1,879,400	0.25
孙颖	1,516,700	0.20
蔡丽洪	1,492,200	0.20
姜彬	1,420,500	0.19
池向东	1,400,000	0.19
合计	417,249,707	56.24

国际港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

2022年6月，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投资”）与国际港务签署了《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港务投资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国际港务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国际港务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2022年9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国际港务股东大会以及国际港务独立H股股东参加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港务撤回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退市；2022年10月，国际港务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其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直接控股股东由港务控股变更为港务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52.16%股份，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际港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

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45.34% 股权，并通过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3.11%、1.34% 股权，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持有港务控股 100% 股权，港务控股持有港务投资 100% 股权，港务投资持有国际港务 100% 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 股份，因此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省港口集团的股权及各层级控股股东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4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6家。

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厦门	8,100.00	100.00
2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贸易	厦门	50,000.00	100.00
3	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	三明沙县	13,500.00	80.00
4	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	广东潮州	40,818.00	70.00
5	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	漳浦	38,100.00	51.00
6	漳州市古雷疏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BT 投资建设	漳浦	4,000.00	100.00
7	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	漳州	10,000.00	55.00
8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厦门	6,500.00	100.00
9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拖轮	厦门	31,277.78	100.00
10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	厦门	15,000.00	60.00
11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	厦门	1,700.00	69.00
12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	厦门	200.00	93.02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3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	厦门	95,000.00	65.08
14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	石狮	60,000.00	75.00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港务船务成立于2005年1月7日，注册资本31,277.78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31,277.78万元人民币，占比100%。港务船务是我国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大的港口拖轮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助轮船靠离泊、船舶拖带服务等，主营港口拖轮经营。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外代成立于1996年8月22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是中国东南沿海最早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已和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千家航运和经贸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其致力于发展以航运为依托，以仓储为基础的综合物流服务。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湖山码头”）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石湖山码头成立于2002年01月14日，注册资本9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搬运、仓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中转。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内外贸易。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轮理货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是目前福建省最大的一家专业性理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业务。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码头”）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锦码头成立于2007年2月7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主要从事石狮市华锦码头开发建设、港口综合服务和港口物流业务。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66,344.23	5,825.67	60,518.56	35,809.38	9,843.81	无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2,025.04	66,462.54	35,562.50	30,616.02	4,141.53	无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280,912.61	62,849.89	218,062.72	91,537.41	13,043.39	无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443,617.06	386,860.84	56,756.22	1,983,281.66	4,025.38	无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0,061.95	2,411.86	7,650.09	17,798.88	3,969.34	无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105,159.61	45,130.27	60,029.35	7,459.55	-4,421.41	是，亏损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重要¹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体系²。

¹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企业，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此处无需披露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

² 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28日发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3、监事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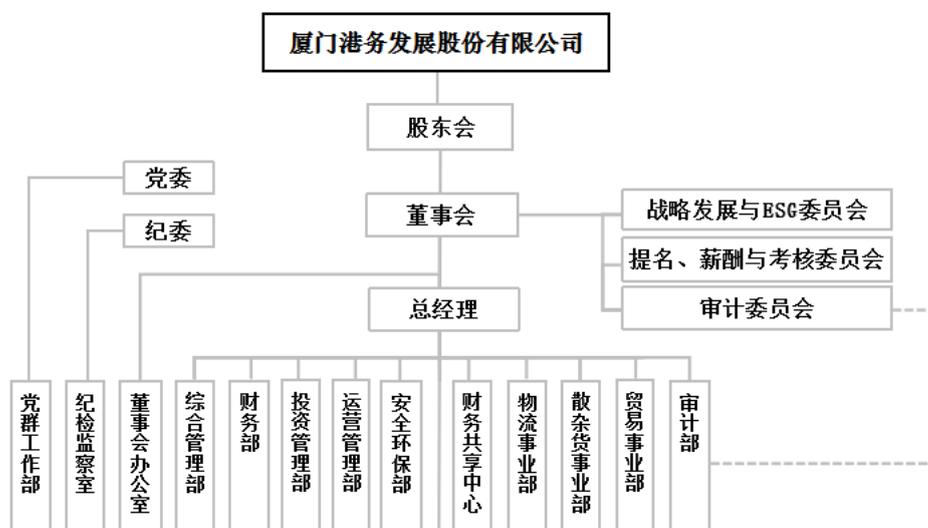
4、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近年，发行人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和精简人员，提高管理职能，推进精细化管理，同时建立更具竞争性的选人用人机制和以绩效激励为导向的薪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



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止。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上述监事会及监事职位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为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监管合规风险防控工作，对内主要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供服务，对公司的各项合同、投资规划、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证券监管及合规风险提供专业化建议，对外则作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的桥梁，筹划推动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市值管理、股权激励等事项。

(2) 综合部

综合部作为行政协调、人力资源管理和办公保障中心，主要承担公司内部及与外部相关组织的沟通协调、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综合服务保障、企划宣传等职能，以确保公司人力资源高效率配置和内部管理体系完整平稳运作。

(3) 财务部

财务部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业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核心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使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控制财务风险，实现企业资本的保值增值，统筹下属成员企业的财务管理。

(4) 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作为公司战略与投资规划及协调中心，主要承担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管理、投资项目论证、实施及投后评价、投资项目（含投资企业）的股权经营管理、资产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有关职能。

(5)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作为公司业务运营管理和协调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含业务平台项目策划与推动、新项目运营生产准备、政策研究与争取及各项业务数据统计与分析）、整体营销策略管理、内外部资源统筹协调管理等相关职能。

(6)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综治、技术设备、工程设施、信息化等工作进行系统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综治、技术设备、工程设施、信息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制度和标准，制订公司安全、环境、综治、技术设备、工程设施、信息化工作计划及目标，督导所属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环保、综

治、技术设备、工程设施、信息化工作，构建平安、环保、和谐企业。

(7) 审计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及所属成员企业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活

(8) 纪检监察室

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聚焦“两个维护”，做好企业政治监督，聚焦企业重点领域，对“关键少数”履职尽责、权利行使进行监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据党章、党纪党规等运用“四种形态”做好执纪问责工作。负责相关精神上传下达、企业廉政教育、自身队伍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成员企业日常工作指导、考核。

(9) 党群工作部

履行公司党建管理、工会管理、干部管理、“三重一大”管理的牵头工作、共青团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军民共建、扶贫工作、信访管理（应急及综合协调，各部门按职能配合）等有关职能。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做出明确界定，确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流程、内部管理流程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且占港务发展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2、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公司设立港务发展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港务发展及其下属成员企业的资金统筹管理工作。资金管理中心的职能包括：资金结算、资金调度、资金投融资管理。

港务发展及成员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年度预算，编制年度资金预算等报告，上报给港务发展资金管理中心。港务发展资金管理中心应做好资金预算，组织调度资金，根据预算进度核拨资金，以保证下属成员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3、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内控上，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相关财务行为，内容包括：财务组织管理、财务分析管理、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资金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内部会计控制、会计基础管理。

筹资管理：发行人财务部主要负责债务性筹资管理；其他重大筹资事项，如增资扩股、发行股票等筹资安排，一般由发行人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或成立临时机构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发行人对外担保应由董事会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采购、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实行预算控制，通过预算制定、预算执行监督，预算外支出审批等管理措施，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优化公司资源利用，提高经营效果与效率。

6、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投资决策权限和角色，规范投资项目决策基本流程、投资项目决策后的实施与管理，并要求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和管控。

7、资产、产权监督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发行人资产产权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资产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益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租赁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产权）进行界定，明确资产管理的基本规范，对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资产重组与企业改制管理、资产出租管理、资产托管经营管理等做出具体的规定。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9、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现在各项具体的管理制度之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涉及的管理制度，从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作出规范和控制。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成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实行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重要行政职务。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自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陈朝辉	董事长	男	2018年09月07日-至今
2	胡煜斌	董事、总经理	男	2020年04月20日-至今
3	吴岩松	董事	男	2015年11月16日-至今
4	陈震	董事	男	2024年04月19日-至今
5	刘翔	董事	男	2024年04月19日-至今
6	谢昕	董事	女	2025年09月12日-至今
7	张勇峰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01月08日-至今
8	陈志铭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01月08日-至今
9	黄炳艺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04月19日-至今
10	潘仁巍	副总经理	男	2019年04月09日-至今
11	梁水波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04月20日-至今
12	蔡全胜	董事会秘书	男	2019年10月30日-至今
13	何碧茜	财务总监	女	2024年04月19日-至今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港口物流

（1）行业概况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全国港口生产态势总体良好，截至2024年末，中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总数达20,867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659个，沿海港口与内河港口的泊位结构持续优化，大型化、专业化趋势显著。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稳定增长，2024年全球

供应链复苏推动集装箱吞吐量同比提升，但受地缘政治与经济波动影响，增速较前几年有所放缓。2024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17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3.3亿标箱，继续稳居世界第一。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的重点港口

区域	特点	重点港口
环渤海区域	能源运输的重要口岸	天津、大连、青岛
长江三角洲	区域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龙头	上海、宁波、苏州、连云港
珠江三角洲	集装箱运输高速发展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
西南沿海地区	沟通西南地区资源与市场的桥梁	湛江、防城、海口
东南沿海地区	对台实现“三通”的主要口岸	厦门、福州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2024年，全国港口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76亿吨，比上年增长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54亿吨，增长6.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3.32亿标箱，增长7.0%。

2022-2024年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单位：亿吨

序号	港口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宁波-舟山港	12.61	13.24	13.77
2	唐山港	7.69	8.42	8.62
3	上海港	7.28	8.36	8.61
4	青岛港	6.58	7.00	7.12
5	广州港	6.56	6.60	6.58
6	苏州港	5.73	5.93	5.98
7	日照港	5.71	5.22	6.23
8	天津港	5.49	5.59	5.79
9	烟台港	4.63	4.85	5.02
10	北部湾港	3.71	3.10	4.49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2) 行业发展趋势

港口是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保障基石，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开路先锋的作用。“十四五”期间，是中国从“港口大国”迈向“港口强国”的关键时期。随着“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和“贸易强国”、“交通强国”等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步伐不断加快，海港建设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港口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断增强，中国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步伐稳步推进，“一省一港”的港口资源整合格局基本形成。2023年至今，国家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加

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关于公布港口功能优化提升交通强国专项试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推动港口行业加快向智慧、绿色低碳、专业化、大型化、系统化等方向发展。

2、港口贸易

(1) 行业概况

从行业分类看，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属于批发与零售行业，主要集中在煤炭、钢材、粮食等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市场规模大，空间非常广阔，但行业竞争格局依然分散，市场主体多且充分竞争。从传统贸易商向集成服务商转变、制造业客户占比提升、从单环节服务转向全程供应链综合服务、供应链数字化赋能等将成为国内大宗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

“十四五”期间，国家商务部先后发布《“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加快贯彻落实“贸易强国”战略，更加注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动贸易行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2021年，厦门市入选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正以示范创建为契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产供销有机衔接和内外贸有效贯通的现代供应链体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2) 行业政策

国家正在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我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发行人地处厦门自贸区，可充分享受政策带来的好处，港口贸易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行业发展趋势

国际贸易竞争激烈，中国仍坚持发展对外贸易，不断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改善财政和金融服务，通过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更加完善而有力地促进外贸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发展仍处在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国家出台的促外贸稳增长系列措施，政策效应还将继续显现。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福建省唯一的境内上市港口企业，发行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区域环境优势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天然深水良港，自然条件优越。厦门港地处东南亚和东北亚的海上交通要冲，位于国际主航线上，航行便利且不受季节性影响，停泊条件优越，具备国际中转港的条件。2023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支持福建发挥对台独特优势、进一步扩大对台先行示范效应。厦门港可以发挥对台优势，探索厦台融合发展的新道路，增加两岸经贸新业态。

2) 体制和政策优势

发行人的注册地和业务经营地厦门市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经济特区之一。同时，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处于已公布的福建自贸区范围内，可享受到自贸区的各项制度红利。厦门港是国家主要港口，拥有诸多政策，拥有独立关区，在港口政策、改善通关环境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随着福建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厦门港将进一步争取自贸区航运业开放政策落地，推动与其他世界港口合作交流，将厦门港建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交通枢纽。

3) 资源优势

A. 码头优势

公司成员企业主要经营港口业务及其配套增值服务，凭借大量优质的码头资源和仓储资源、专业的物流队伍，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拥有稀缺的散杂货码头资源，主要经营6个港区的21个泊位。公司拥有厦门港最大靠泊等级的散货泊位，可减载靠泊20万吨级散货船，并在东渡、海沧港区设有铁路专用线，可直接与全国铁路网络相联，基本实现东南沿海散杂货码头网络化布局、规模化经营。

B. 港口物流服务优势

公司港口物流服务业态丰富，体量居东南沿海首位，涉及港口装卸堆存、船代货代、理货鉴定、报关空运、拖轮拖车、仓储配送、海铁联运等多种业态；拥有我国东南沿海实力最强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理货公司；拥有东南沿海规模最大的拖轮船队；拥有东南沿海体量最大的集装箱运输车队。

C. 融资优势

作为一家业绩优良、信誉良好的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公司不仅能从金融机构获得大量的资金支持，而且拥有在一级市场直接融资的能力。

D.人才优势

公司及各成员公司通过多年的港口物流业务的运作，出现了一批较高素质的港口物流专业人才，更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优秀的经营管理者队伍，这是公司在港口物流业发展壮大的持续竞争优势。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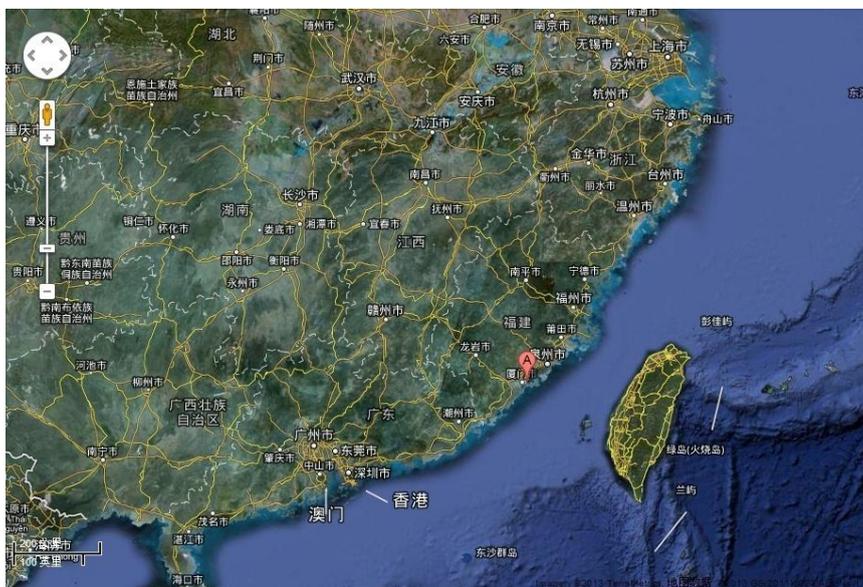
1、竞争格局

（1）厦门港基本情况

厦门港，屹立于海峡西岸经济圈，南承北接“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圈，直通东北亚和西南太平洋。2024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位居全球港口第14位，跻身中国大陆沿海港口第7位。

厦门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四大邮轮运输试点示范港之一，已发展成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集装箱干线港、邮轮始发港、海峡两岸交流重要口岸，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主要载体。

厦门港口区域位置图



周边港口定位情况



(2) 区域竞争优势

厦门港所属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集中在福建省内，目前群内形成了对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北部、中部、南部的福州港（原福州港和宁德港）、湄洲湾港（原湄洲湾港、泉州港和莆田港）、厦门港（原厦门港和漳州港）三大港口。其中，厦门港在福建省集装箱业务上保持了绝对领先地位。

厦门港及福建省内其他港口功能定位及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单位：亿吨/万 TEU

港口	功能定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厦门港	发展成为以远洋集装箱运输为主、大宗散货为辅的国际航运枢纽港	2.19/1243	2.20/1255	2.11/1225
福州港	发展成为集装箱和大宗散杂货运输相协调的国际航运枢纽港	3.02/346	3.32/368	3.35/381
湄洲湾港	发展成为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相协调的主枢纽港	1.10/2.31	1.34/3.31	1.35/3.32

从省外竞争形势来看，厦门港主要受到来自深圳港和宁波港的直接竞争，其中，厦门港与深圳港在赣南、粤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与宁波港在赣北、浙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其业务易出现分流，直接受到来自这两个港口的竞争。

(四) 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东南沿海一流水平的港口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即以平台思维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国家战略、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为引领，以“物流+”、“互联网+”为手段，以资源整合、资本运作为抓手，以“搭平台、拓网点、强通道、优机制”为重点，以建设集“港口、物流、信息、资金、产业”一体

化运作的港口供应链生态圈为中心，将公司打造成为集“领先的散杂货码头投资运营、卓越的临港增值服务、一流的全程集成供应链、先进的新型物流服务”于一体、居东南沿海一流水平的港口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发行人产业发展规划包括：

(1) 做大散杂货装卸业务。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功能及福建省港口资源整合契机，通过投资建设、并购重组、租赁托管和管理输出等途径，实现集团内部、厦门本港乃至东南沿海散杂货码头资源整合，打造东南沿海地区统一的散杂货码头投资运营平台，巩固和保持发行人在东南沿海地区的领先地位。同时，以“港口供应链一体化”为切入点，依托码头平台优势，向“一江两湖”等内陆地区辐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同拓展大宗商品全程供应链、集散交易专业市场及物流配送业务，进一步挖掘、提升散杂货业务服务价值和利润增长点。

(2) 做强临港增值服务。以“规模化经营、卓越服务与技术创新”、“港口建设到哪里、临港服务配套到哪里”为原则，继续保持拖轮、代理、理货、保税物流、仓储堆场、拖车运输、报关等临港业务在厦门港的市场龙头地位，同时利用码头主业“走出去”布局的重要契机，通过资本、技术、管理、劳务输出等方式将港口辅助服务延伸辐射到周边港口及东南沿海港口群，持续推动物流、理货等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创新。

(3) 做优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依托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为抓手，统筹成员企业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在厦门港务层面形成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打造依托港口的大物流平台；加快业务网点走出去布局、拓展港外海外市场，推动港口贸易向全程供应链转型升级，打造具有网络效应的全国性供应链投资运营平台；加快建设集“贸易、港口、物流、资金、信息”一体化运作的港口供应链生态圈，打造统一的港口供应链线上服务平台及线下一体化服务网络，持续发力煤炭、粮食等核心货种，重点围绕大宗商品和集装箱全程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采购代理、综合物流、信息支持等全方位的供应链集成增值服务。

(4) 做精新型现代物流业务。依托厦门象屿综保区、漳州B型保税仓库、三明陆地港、吉安陆地港、码头仓库与堆场等重要临港及内陆物流节点，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重点发力跨境电商物流、国际海运快件等新兴物流业态，加快探索与建设智慧码头、无人仓库、智慧堆场，持续深化与提升智能理货、智慧拖轮、智慧物流云平台等的建设与运营

水平。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和综合供应链业务，是港务控股旗下港口物流板块经营单位，是深交所上市的国有控股企业（股票代码：000905）。发行人凭借根植港口物流业20余载的管理沉淀与资源禀赋，拥有成熟的港口物流供应链管理体系，囊括东南沿海领先的国际航运船舶代理、厦门港内外专业海上拖轮服务企业，是厦门象屿综合保税区的投资经营主体。

发行人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包括位于厦门港东渡港区的东渡18-19#泊位、位于海沧港区的海沧7#泊位、海沧9#泊位、海沧20-21#泊位以及位于泉州港锦尚作业区的华锦码头1-4#泊位、广东省潮州市三百门新港区的潮州小红山码头1-2#泊位，同时公司租赁经营厦门港东渡港区的东渡20-21#泊位、海沧港区的海沧8#泊位，受托管理厦门港翔安港区的海翔码头6-8#泊位。2024年9月，公司投资建设的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北1-2#泊位及1-1#多用途泊位正式投入运营。公司散杂货码头主要作

业货种包括煤炭、铁矿石、粮食、荒料石、水泥等散件杂货。

发行人港口配套服务，涵盖拖轮助靠、船舶代理、仓储、堆场、理货、运输等业务，主要经营单位包括本公司成员企业港务船务、厦门外代、港务物流、外轮理货、港务运输等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综合供应链业务，公司按照“港贸结合、以港促贸、以贸促港”原则，立足港口平台优势，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综合供应链业务，主要由本公司成员企业港务贸易及其子公司专业化经营。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物流	164,863.06	9.92	224,589.62	10.14	220,137.47	9.60	216,985.50	9.86
港口贸易	1,491,968.17	89.81	1,984,696.71	89.62	2,065,828.30	90.10	1,975,000.00	89.79
其他业务	4,362.91	0.26	5,400.08	0.24	6,776.35	0.30	7,603.57	0.35
合计	1,661,194.13	100.00	2,214,686.42	100.00	2,292,742.12	100.00	2,199,589.07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99,589.07万元、2,292,742.12万元、2,214,686.42万元和1,661,194.13万元。

整体而言，港口贸易板块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75,000.00万元、2,065,828.30万元、1,984,696.71万元及1,491,968.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79%、90.10%、89.62%及89.81%。

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物流	34,728.51	62.84	41,835.17	66.43	40,999.19	64.36	42,618.22	55.03
港口贸易	17,737.84	32.10	17,729.59	28.15	18,259.69	28.66	30,210.56	39.01
其他业务	2,799.57	5.07	3,415.92	5.42	4,448.95	6.98	4,611.00	5.95

合计	55,265.92	100.00	62,980.68	100.00	63,707.84	100.00	77,439.77	100.00
----	-----------	--------	-----------	--------	-----------	--------	-----------	--------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77,439.77 万元、63,707.84 万元、62,980.68 万元及 55,265.92 万元。港口物流对毛利润的贡献度最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港口物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42,618.22 万元、40,999.19 万元、41,835.17 万元及 34,728.51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5.03%、64.36%、66.43%和 62.84%,是公司利润最主要的来源和保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港口物流	21.07	18.63	18.62	19.64
港口贸易	1.19	0.89	0.88	1.53
其他业务	64.17	63.26	65.65	60.64
毛利率	3.33	2.84	2.78	3.52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2%、2.78%、2.84%及 3.33%,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为稳定。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也是发行人的主要毛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42,618.22 万元、40,999.19 万元、41,835.17 万元和 34,728.51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5.03%、64.36%、66.43%和 62.84%。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四大业务。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及 89.81%。

发行人以港口物流业务为传统核心业务,同时借助港口贸易业务,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港口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

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子公司石湖山码头、华锦码头、潮州港务、古雷港发、厦门外代、港务运输、外轮理货、港务船务、港务物流、三明港发、龙池港发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港务贸易。发行人系上述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拥有控制权。同时，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审计监督、考核奖惩七个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各板块经营方向与集团战略一致，发行人对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具备较强控制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可以帮助发行人实现多元化发展，避开产业的周期性，不断获得发展的新活力和增长源泉，对于发行人的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港口物流业务板块

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985.50 万元、220,137.47 万元、224,589.62 万元和 **164,863.06 万元**，近年来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9.60%、10.14%和 **9.92%**，港口物流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42,618.22 万元、40,999.19 万元、41,835.17 万元和 **34,728.51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5.03%、64.36%、66.43%和 **62.84%**，随着经营整体趋于稳定，毛利润逐年增加。

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子公司石湖山码头、华锦码头、潮州港务、古雷港发、厦门外代、港务运输、外轮理货、港务船务、港务物流、三明港发、龙池港发及其子公司。港口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四大业务。

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码头装卸与堆存	71,300.85	43.25	98,456.38	43.84	98,620.95	44.80	106,611.31	49.13
拖轮业务	28,064.36	17.02	35,676.31	15.89	32,355.41	14.70	29,194.55	13.45

代理业务	17,325.31	10.51	27,760.13	12.36	29,138.63	13.24	22,325.44	10.29
其他物流辅助业务	48,172.54	29.22	62,696.81	27.92	60,022.49	27.27	58,854.20	27.12
合计	164,863.06	100.00	224,589.62	100.00	220,137.47	100.00	216,985.50	100.00

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码头装卸与堆存	63,510.90	48.80	81,718.22	44.71	82,225.57	45.90	84,594.42	48.52
拖轮业务	14,748.47	11.33	19,690.65	10.77	18,174.37	10.15	15,832.27	9.08
代理业务	12,945.74	9.95	26,960.71	14.75	26,022.19	14.53	17,855.69	10.24
其他物流辅助业务	38,929.44	29.91	54,384.88	29.76	52,716.15	29.43	56,084.91	32.16
合计	130,134.55	100.00	182,754.46	100.00	179,138.28	100.00	174,367.29	100.00

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	毛利率
码头装卸与堆存	7,789.96	10.93	16,738.16	17.00	16,395.38	16.62	22,016.89	20.65
拖轮业务	13,315.89	47.45	15,985.65	44.81	14,181.04	43.83	13,362.28	45.77
代理业务	4,379.57	25.28	799.43	2.88	3,116.44	10.70	4,469.75	20.02
其他物流辅助业务	9,243.10	19.19	8,311.93	13.26	7,306.34	12.17	2,769.30	4.71
合计	34,728.51	21.07	41,835.17	18.63	40,999.19	18.62	42,618.22	19.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码头装卸与堆存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6,611.31万元、98,620.95万元、98,456.38万元和**71,300.85**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2,016.89万元、16,395.38万元、16,738.16万元和**7,789.9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65%、16.62%、17.00%和**10.93%**。近三年，公司码头业务毛利率都在**10%**以上，体现出该业务较高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港口配套服务以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等为主。其中，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拖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9,194.55万元、32,355.41万元、35,676.31万元和**28,064.36**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3,362.28万元、14,181.04万元、15,985.65万元和**13,315.8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77%、43.83%、44.81%和**47.45%**。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代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2,325.44万元、29,138.63万元、27,760.13万元和**17,325.31**万元，营业

利润分别为 4,469.75 万元、3,116.44 万元、799.43 万元和 **4,379.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02%、10.70%、2.88% 和 **25.28%**。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物流辅助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8,854.20 万元、60,022.49 万元、62,696.81 万元和 **48,172.5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769.30 万元、7,306.34 万元、8,311.93 万元和 **9,243.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1%、12.17%、13.26% 和 **19.19%**。

1) 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

发行人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主要包括散杂货、件杂货的装卸业务，业务范围覆盖整个港口相关业务价值链的各个主要环节。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 6 个港区的 9 个码头，其中：（1）散杂货码头有东渡港区的石湖山码头 18-19#泊位、国贸码头 20-21#泊位，海沧港区的海宇码头 7#、8#泊位、海隆码头 20-21#泊位；（2）同时用于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业务的码头有翔安港区的海翔码头 6-8#泊位、古雷港区的古雷码头北 1-2#泊位、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的小红山码头 1-2#泊位、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的华锦码头 1-4#泊位；（3）此外，发行人还有海沧港区的海鸿石化码头 9#泊位，为液体化工码头。发行人目前营运总泊位共 21 个，同时，公司在码头内外均设有大面积的存储设施（堆场及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运营的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情况

港区	码头	生产性泊位	泊位吨级	设计通过能力	用途
东渡港区	石湖山码头	18-19#	7/10 万吨级	399 万吨	散杂货
	国贸码头	20-21#（租赁）	5/7 万吨级	400 万吨	散杂货
海沧港区	海宇码头	7#、8#（租赁）	20 万吨级	1180 万吨	散杂货
	海鸿石化码头	9#	5 万吨级	252 万吨	液体化工品
	海隆码头	20-21#	5/7 万吨级	591 万吨	散杂货
泉州湾港区	华锦码头	1-4#	3.5 万吨级	433 万吨	散杂货+集装箱
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	小红山码头	1-2#	1/2 万吨级	310 万吨	散杂货+集装箱
翔安港区	海翔码头	6-8#（受托管 理）	7/5/5 万吨级	300 万吨	散杂货+集装箱
古雷港区	古雷码头	北 1-2#及 1-1# 多用途	5/5 万吨级	490 万吨	散杂货+集装箱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4,445.65 万吨、4,117.01 万吨、3,830.04 万吨和 **3,021.52 万吨**，完成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3,661.5 万吨、3,455.55 万吨、3,258.55 万吨和 **2,632.22 万吨**。

发行人是厦门港从事散杂货港口装卸业务的支柱企业。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货主及航运公司收取费用，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散杂货装卸堆存等。

发行人作为散杂货装卸业务经营主体，拥有厦门唯一的进境粮食指定口岸，是厦门市主要从事煤炭装卸的港口企业，同时致力于将厦门港打造成中国处理进口石材的主要分拨中心。发行人目前经营散杂货、件杂货装卸的码头主要包括石湖山码头、海隆码头、华锦码头、潮州小红山码头和古雷码头北 1-2#泊位等，主要业务品种为煤炭、铁矿石、粮食、荒料石、木片等。进口的铁矿石、煤炭可通过海铁联运的方式，配送至福建中西部、江西地区的钢厂及电厂等终端客户。

2) 港口配套服务

发行人的港口配套服务以港口配套物流为主，包括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4 亿元、12.15 亿元、12.61 亿元和 **9.36 亿元**。

A. 拖轮业务

发行人的拖轮业务是指发行人提供协助货轮进出港口拖航及协助货轮靠离泊的服务。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港务船务提供靠离泊服务、海上拖带、监护、海难救助、海上消防服务等协助，其作业范围覆盖整个厦门湾及古雷港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南洋浦及三亚、广西涠洲、泉州石湖及围头深沪、福州罗源港区等。港务船务作为厦门港主要从事港口船舶助离泊的企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拥有适应现代化港口作业的 3,200 马力以上全回转拖轮 41 艘（其中具备消防功能 26 艘），可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其收费按被拖船舶的船长、类型计收，具体费率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 号）、《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 号）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厦门港口管理局印发《关于厦门港 2025-2026 年部分港口收费标准的通知》（厦自贸委〔2025〕38 号）等相关文件标准计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在厦门本港的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大力拓展厦门港古雷港区、泉州港南部港区、海南洋浦港、广西涠洲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等

厦门本港以外经营网点，积极延伸海洋工程、跨海大桥建设项目配套作业、半潜船拖带与监护服务及沿海特殊拖带服务。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拖轮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29,194.55万元、32,355.41万元、35,676.31万元和**28,064.36万元**。

B.代理业务

发行人的代理业务主要是指子公司厦门外代从事的有关内外贸货轮、货物及集装箱代理服务、客运代理服务，向航运公司及货主提供服务，以及子公司国内船代从事的国内货轮运输代理服务。其中厦门外代是目前厦门港最大的船舶代理企业，是我国东南沿海成立最早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

发行人在公共船代、海运货代、空运货代的业务份额位居市场前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船舶代理7853艘次、9362艘次、10206艘次和**8312艘次**（不包含报告期内厦金“小三通”客运航线）。发行人积极拓展“一江两湖”货源腹地，做实越南、泰国2个东南亚海外业务网点，累计统筹部署在厦门港外设立57个物流供应链业务网点，覆盖全国16省、国内外共计38座城市。

截至2025年9月末，厦门外代在厦门本港集装箱班轮公共船务代理箱量市场份额占比为**61.82%**，在厦门本港外贸散杂货船务代理货吨市场份额占比为**43.00%**。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2,325.44万元、29,138.63万元、27,760.13万元和**17,325.31万元**。

C. 其他物流辅助业务

发行人通过外轮理货、港务物流、港务运输等从事其他物流辅助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理货、件杂货理货与检验鉴定、货物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装卸、集拼、运输、分拨和集装箱堆存等服务，从而收取费用。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完成集装箱理货897.65万标箱、951.23万标箱、965.16万标箱和**673.67万标箱**；完成件杂货理货246.39万吨、157.99万吨、196.39万吨和**118.07万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浆纸、钢材类客户业务需求减少；完成平面运输箱量831万标箱、802万标箱、770万标箱和**555.13万标箱**；港务物流完成集装箱操作量（含空、重箱）42.2万标箱、40.0万标箱、61.0万标箱和**49.21万标箱**。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物流辅助业务收入分别为58,854.20万元、60,022.49万元、62,696.81万元和**48,172.54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的主要客户有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港口物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6,747.97	3.00
第二名	6,684.26	2.98
第三名	5,764.02	2.57
第四名	5,674.55	2.53
第五名	5,398.44	2.40
合计	30,269.24	13.48
2025 年 1-9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5,815.89	3.53
第二名	4,720.30	2.86
第三名	3,802.54	2.31
第四名	3,491.05	2.12
第五名	3,308.84	2.01
合计	21,138.63	12.82

4) 价格制定

港口收费标准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文）、《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号）以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厦门港 2025-2026 年部分港口收费标准的通知》（厦自贸委〔2025〕38号）。目前厦门全港行业内的港口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其中，货物港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等实行市场调节价。

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长期合作的重要大客户采取定期结算，零散客户则要求现结。

5)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层层负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港口贸易业务板块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涉足港口贸易业务，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的经营理念为：“港贸结合、以港促贸、以贸促港”。

发行人通过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货物通过厦门港进出口，为公司带来装卸、理货、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码头及物流业务，促进港口主业发展，开展港口贸易业务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定位。同时，为控制港口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发行人审慎地开展港口贸易业务，有选择性地经营与公司港口物流供应链关联度高的业务品种。港口贸易产品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农产品、纸浆、化工产品等。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可以整合港口及周边地区的物流、仓储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通过构建具有鲜明港口特色的大宗商品长链条全程供应链业务，更好地发挥港口的枢纽作用。

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借助港口贸易业务，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港口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89.8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主要以自营模式开展大宗商品港口贸易，产品以煤炭、化工产品、矿产品、钢材等产品为主。

2022年至今，受市场需求及行业形势的影响，国内贸易行业增速放缓，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压缩了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销售情况及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同时，大宗商品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因素、国际局势、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有所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港口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为了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签订合同时，预收下游客户7%-20%的保证金；二是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波动下跌超过3%或5%时，向下游客户追收相应下跌幅度的保证金；三是要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集团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同时通过衍生品工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且利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等手段降低因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主要环节包括：

A.采购环节

发行人货物采购包括进口采购和内贸采购。进口采购方面，主要为向大型煤炭及粮食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货物装船后T/T付款或D/P付款等；内贸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煤炭、钢材、农产品等，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保证金后货到付款清余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B.销售环节

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信用客户和现汇客户，对于信用客户，发行人经第三方资信调查，或由下游客户提供抵押物，发行人基于抵押物评估价值予以一定的赊销额度。对于现汇客户，整体上发行人为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均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采购的货物均储存在指定的仓库，确保控制货权，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大宗货物交易会按合同约定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贸易及生产企业。

C.仓储环节

发行人仓储环节除自有的仓储场地外，也与其他大型国有仓储物流单位进行合作。发行人下属商贸企业制定相关物流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了物流供应商选择、进出口货物通关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运输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进出仓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在存货管理的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注重对仓库的选择和货权的控制，优先选择发行人旗下公司的码头、仓库、堆场；其次选择大型国企所属的物流仓库来存放。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实现了港口贸易业务为港务物流单元带来客户和资源，物流单元为港口贸易业务提供了充分的货权控制，并有效防范了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5.90	2.44
第二名	煤炭	5.50	2.27
第三名	钢材	5.12	2.12
第四名	钢材	4.92	2.03
第五名	煤炭	4.50	1.86
合计	-	25.94	10.72
2023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8.25	3.35
第二名	钢材	7.37	2.99
第三名	钢材	6.03	2.45
第四名	成品油	5.54	2.25
第五名	钢材	5.39	2.19
合计	-	32.58	13.23
2024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1.56	5.60
第二名	煤炭	11.37	5.51
第三名	煤炭	9.31	4.51
第四名	钢材	9.23	4.47
第五名	钢材	8.56	4.15

合计	-	50.03	24.23
2025年1-9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1.16	7.57
第二名	钢材	10.90	7.39
第三名	钢材	6.87	4.66
第四名	钢材	6.35	4.30
第五名	煤炭	6.52	4.43
合计	-	41.79	28.35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22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16.62	7.56
第二名	煤炭	15.28	6.95
第三名	金属硅	7.80	3.55
第四名	钢材	4.70	2.14
第五名	玉米	3.96	1.80
合计	-	48.36	21.99
2023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2.13	9.65
第二名	煤炭	12.62	5.51
第三名	钢材	5.66	2.47
第四名	煤炭	5.49	2.40
第五名	钢材	5.04	2.20
合计	-	50.94	22.23
2024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0.93	9.45
第二名	煤炭	11.09	5.01
第三名	农产品	7.54	3.41
第四名	钢材	7.03	3.17
第五名	煤炭	6.12	2.76
合计	-	52.72	23.81

2025年1-9月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农产品	14.20	9.52
第二名	煤炭	8.45	5.66
第三名	煤炭	6.89	4.62
第四名	钢材	6.45	4.32
第五名	煤炭	3.76	2.52
合计	-	39.74	26.64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加深

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港口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港口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

八、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当期数，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数/当期数。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021 号、容诚审字[2024]361Z0018 号、容诚审字[2025]361Z003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募集说明书还引用了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24 年度备考报表（容诚阅字[2025]361Z0003 号），并以“备考口径”标识说明。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

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8,300,828.44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6,740,916.1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559,912.3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37,734,437.93 元。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2022年		
增加	福建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湖北海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23年		
增加	三明海衡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海南厦港拖轮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		
减少	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025年1-9月		
无	无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43.84	86,547.59	45,519.98	24,838.26	59,89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778.26	49,611.13	-
衍生金融资产	93.81	549.10	652.16	172.58	592.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809.93	101,037.12	126,110.42	129,948.54	121,629.65
其中：应收票据	430.35	313.34	321.05	1,901.40	313.09
应收账款	102,379.58	100,723.78	125,789.37	128,047.13	121,316.56
应收款项融资	443.42	623.73	1,220.97	499.14	290.00
预付款项	62,723.99	98,538.96	71,245.66	93,439.76	53,133.15
应收股利	-	-	-	-	113.99
其他应收款	39,381.51	22,774.34	21,779.89	15,301.81	17,328.80
合同资产	168.34	66.18	259.24	337.37	623.29
存货	270,148.97	315,470.61	234,923.53	288,794.27	226,448.2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94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1	1,801.24	1,802.55	2,298.21	3,390.45
其他流动资产	13,492.87	19,987.20	15,380.07	17,988.83	13,292.3
流动资产合计	619,934.78	647,396.06	598,672.73	623,229.89	498,678.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0.82	262.31	276.01	78.01	270.53
长期股权投资	33,414.03	34,027.22	34,549.68	36,819.53	36,476.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9.99	618.59	658.07	654.85	5,287.07
投资性房地产	35,515.04	36,205.35	37,279.61	41,526.3	26,677.78
固定资产合计	487,723.49	483,727.58	494,967.68	405,444.86	414,853.27
在建工程合计	28,379.32	29,090.18	7,636.13	101,918.80	75,707.62
使用权资产	9,297.96	10,651.89	15,291.95	9,832.11	17,199.24
无形资产	94,157.35	94,725.37	98,600.3	101,067.14	103,307.3
商誉	2,365.47	2,365.47	2,365.47	2,365.47	2,365.47
长期待摊费用	3,184.99	3,175.17	3,721.77	3,967.84	3,3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9.31	7,380.54	6,323.07	8,516.97	10,30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9.74	47.43	3,600.55	515.43	3,11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947.51	702,277.10	705,270.29	712,707.32	698,900.66
资产总计	1,324,882.30	1,349,673.16	1,303,943.02	1,335,937.2	1,197,57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28.39	97,177.12	18,712.41	52,521.22	37,439.53
衍生金融负债	1,297.89	87.86	23.19	246.17	367.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7,126.70	241,210.67	269,080.36	251,617.37	226,906.72
其中：应付票据	102,125.89	151,815.62	131,318.21	99,472.01	105,033.78
应付账款	135,000.82	89,395.05	137,762.15	152,145.36	121,872.94
预收款项	265.88	265.95	254.97	98.30	287.99
合同负债	55,836.61	61,672.75	41,026.93	60,232.89	48,065.67
应付职工薪酬	11,059.47	13,970.94	8,640.71	12,247.36	12,082.67
应交税费	7,414.71	6,342.07	7,196.19	5,573.38	5,930.33
其他应付款	76,987.93	97,853.59	138,091.96	197,952.25	128,03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0.93	12,712.26	19,465.51	17,186.30	13,031.77
其他流动负债	6,272.62	6,987.55	4,828.45	7,339.47	5,550.1
流动负债合计	491,851.12	538,280.79	507,320.68	605,014.69	477,69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993.10	115,836.45	112,185.96	69,145.35	62,249.19
租赁负债	4,528.21	4,464.66	8,274.19	2,750.38	10,197.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69	98.87	106.26	119.11	13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5.53	13,433.05	13,721.58	14,131.61	14,636.2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3,525.16	14,506.01	8,336.74	7,342.56	4,60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	9,000.00	14,000.00	8,000.00	13,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486.70	157,339.03	156,624.73	101,489.02	105,318.44
负债合计	669,337.81	695,619.82	663,945.41	706,503.71	583,01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180.96	74,180.96	74,180.96	74,180.96	74,180.96
资本公积	115,664.37	115,665.64	115,665.64	115,841.14	120,443.84
其他综合收益	23.30	221.11	229.80	46.09	--
专项储备	257.93	550.18	532.2	803.54	1,199.95
盈余公积	30,446.61	30,655.95	28,783.92	26,612.45	25,241.74
未分配利润	287,312.64	286,111.16	276,561.96	270,113.87	252,75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885.80	507,385.00	495,954.48	487,598.05	473,824.10
少数股东权益	147,658.68	146,668.34	144,043.13	141,835.45	140,74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544.48	654,053.34	639,997.61	629,433.50	614,56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4,882.30	1,349,673.16	1,303,943.02	1,335,937.20	1,197,579.04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12,840.66	1,661,194.13	2,214,686.42	2,292,742.12	2,199,589.07
其中：营业收入	2,212,840.66	1,661,194.13	2,214,686.42	2,292,742.12	2,199,589.07
二、营业总成本	2,187,216.45	1,639,098.69	2,202,310.44	2,278,674.95	2,177,705.67
其中：营业成本	2,142,231.43	1,605,928.21	2,151,705.73	2,229,034.29	2,122,149.30
税金及附加	4,603.90	3,426.07	4,316.89	3,762.13	3,399.35
销售费用	2,442.96	1,352.97	2,547.16	3,953.36	3,806.93
管理费用	30,055.22	20,738.64	29,060.28	32,843.60	32,426.38
研发费用	183.49	137.07	845.89	882.55	431.41
财务费用	7,699.46	7,515.73	13,834.49	8,199.03	15,492.31
其中：利息费用	8,139.12	6,348.20	10,504.27	8,854.10	11,816.82
利息收入	3,447.73	1,588.75	1,918.42	2,361.17	2,28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4.67	-243.81	647.44	-960.64	307.77
投资收益	1,479.46	1,330.78	12,963.42	6,520.69	2,09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98	820.91	997.80	2,746.42	2,147.81
资产处置收益	1,959.17	1,936.71	262.35	2,001.15	203.47
资产减值损失	-5,044.72	-2,015.26	-4,238.78	-3,320.42	-2,823.19
信用减值损失	-620.21	118.76	-6,798.58	2,965.17	830.33
其他收益	9,844.48	8,341.57	18,815.76	16,669.14	15,467.83
三、营业利润	32,047.71	31,564.20	34,027.59	37,942.24	37,965.29
加：营业外收入	2,140.26	1,718.31	3,579.66	2,908.95	2,47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67.80	511.67	544.38	688.90	81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	33,520.18	32,770.84	37,062.87	40,162.29	39,628.08
减：所得税费用	10,847.87	9,838.58	12,456.74	10,658.49	8,056.72
五、净利润	22,672.31	22,932.26	24,606.14	29,503.80	31,57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72.31	22,932.26	24,606.14	29,503.80	31,57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3.28	19,581.13	19,969.24	23,177.82	24,620.64
少数股东损益	2,099.03	3,351.13	4,636.89	6,325.98	6,95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03.81	15,752.85	2,022.65	12,933.67	15,873.2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1,428.66	1,844,187.45	2,473,366.49	2,558,114.35	2,495,11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3	1.95	714.88	4,194.39	18,30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881.81	741,192.74	1,467,910.49	813,000.56	60,66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343.20	2,585,382.13	3,941,991.86	3,375,309.31	2,574,08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925.40	1,828,460.89	2,183,007.98	2,486,561.23	2,344,16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30.81	69,823.42	106,971.65	105,501.57	107,89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23.99	20,608.87	22,637.83	21,209.55	30,01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853.58	698,041.75	1,488,543.07	738,092.16	70,1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633.79	2,616,934.93	3,801,160.53	3,351,364.51	2,552,2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9.41	-31,552.79	140,831.33	23,944.80	21,81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186.18	654,482.92	761,421.82	351,742.13	5,76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1.42	1,597.01	2,818.46	2,182.76	1,49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9.41	1,585.34	539.43	4,459.05	40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827.01	657,665.27	764,779.71	358,383.93	7,66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8.05	22,787.78	30,427.51	57,916.02	45,96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7,548.38	572,959.71	777,795.83	404,339.41	9,79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516.43	595,747.50	808,223.34	462,255.43	55,76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0.58	61,917.77	-43,443.63	-103,871.49	-48,09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7.41	3,101.38	1,352.40	4,627.00	81,960.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7.41	3,101.38	1,352.40	4,627.00	3,002.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274.86	399,916.53	386,379.69	461,459.57	342,39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02.27	403,017.90	387,732.09	466,086.57	424,35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980.14	372,352.88	428,965.18	372,919.67	417,36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36.42	12,297.56	24,263.17	16,151.15	20,80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75.97	2,627.61	3,700.38	4,168.27	4,36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58	6,183.16	8,966.64	8,709.15	8,18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867.14	390,833.61	462,195.00	397,779.97	446,3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4.87	12,184.30	-74,462.90	68,306.60	-22,00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3.06	-2,383.71	-4,031.92	114.72	-4,23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52.06	40,165.57	18,892.87	-11,505.36	-52,51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5.78	39,925.78	21,032.92	32,538.28	85,05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77.84	80,091.35	39,925.78	21,032.92	32,538.28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5.91	4,870.17	710.03	1,075.38	18,81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778.26	49,506.4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4.03	2,281.43	1,245.55	2,344.83	1,020.35
应收账款	984.03	2,281.43	1,245.55	2,344.83	1,020.35
预付款项	54.91	23.39	37.37	10.79	11.15
应收股利	53.42	53.42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73,450.18	76,340.01	22,001.71	58,074.35	89,15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03.65	6,603.81	174.85	-	-
其他流动资产	532.08	291.51	-	60.60	73.26
流动资产合计	84,810.74	90,410.33	103,947.78	111,072.37	109,071.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6,575.89	44,800.00	48,100.00	40,000.00	44,202.68
长期股权投资	415,087.03	416,411.35	402,981.80	386,709.13	366,992.65
投资性房地产	13,184.15	13,302.88	13,659.07	14,133.95	9,880.62
固定资产合计	1,711.09	1,781.23	2,020.55	2,285.29	6,489.71
在建工程合计	-	-	-	-	53.63
使用权资产	924.45	1,045.86	1,405.99	525.47	1,070.96
无形资产	7,852.40	7,921.21	8,124.24	8,369.33	9,141.92
长期待摊费用	295.31	308.36	347.54	386.94	4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7	114.18	116.92	120.57	12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743.58	485,685.06	476,756.10	452,530.67	438,432.02
资产总计	570,554.32	576,095.39	580,703.88	563,603.05	547,50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23	5,003.47	20,014.4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86	295.50	268.57	416.87	1,311.22
应付账款	251.86	295.50	268.57	416.87	1,311.22
预收款项	-	346.64	-	-	-
	0.41				
应付职工薪酬	639.35	690.40	903.93	1,495.98	1,151.14
应交税费	173.28	104.76	675.27	715.16	474.67
其他应付款合计	81,475.62	80,404.07	94,105.32	84,132.46	96,95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9.98	8,483.16	10,637.54	581.39	527.80
流动负债合计	84,240.50	94,327.43	111,594.10	107,356.30	100,420.7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95.62	620.42	970.12	-	591.42
长期应付款合计	0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	2,698.52	2,823.57	2,442.21	2,382.30	1,354.79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00.00	4,000.00	1,643.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94.14	7,443.99	5,055.83	2,382.30	1,946.21
负债合计	98,034.63	101,771.42	116,649.93	109,738.60	102,36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180.96	74,180.96	74,180.96	74,180.96	74,180.96
资本公积	117,347.90	117,349.18	117,349.18	117,524.67	118,052.65
盈余公积	30,384.34	30,593.68	28,721.65	26,550.18	25,179.47
未分配利润	250,606.49	252,200.15	243,802.16	235,608.63	227,7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19.69	474,323.97	464,053.95	453,864.45	445,13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19.69	474,323.97	464,053.95	453,864.45	445,13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554.32	576,095.39	580,703.88	563,603.05	547,503.13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37.01	3,135.10	4,022.01	3,679.76	4,073.06
其中：营业收入	4,237.01	3,135.10	4,022.01	3,679.76	4,073.06
二、营业总成本	7,412.74	5,324.82	6,514.34	7,696.62	7,018.07
其中：营业成本	3,213.31	800.71	1,046.00	1,052.04	940.03
税金及附加	315.54	242.52	305.11	321.78	271.74
销售费用	0.00	-	-	-	-
管理费用	3,723.60	4,160.93	5,187.28	6,938.60	7,021.10
研发费用	0.00	-	-	-	-
财务费用	160.29	120.65	-24.04	-615.80	-1,214.79
其中：利息费用	851.57	592.83	1,309.27	2,111.50	3,329.97
利息收入	671.92	452.16	1,334.66	2,758.54	4,57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30	-40.30	35.78	4.52	--
投资收益	20,251.61	20,458.67	24,544.86	18,252.36	18,5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39	89.20	267.89	1,790.5	1,21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30.92	27.26	31.32	14.61	14.61
资产减值损失	-705.10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94	14.16	-18.59	-1.17	2.96
其他收益	200.66	139.09	208.26	156.48	149.57
三、营业利润	16,577.99	18,409.16	22,309.3	14,409.94	15,763.13
加：营业外收入	93.61	64.53	1.15	20.09	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2.10	-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	16,671.60	18,473.69	22,308.35	14,430.03	15,843.12
减：所得税费用	44.68	43.76	593.67	722.96	234.95
五、净利润	16,626.92	18,429.93	21,714.68	13,707.08	15,60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26.92	18,429.93	21,714.68	13,707.08	15,608.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6.92	18,429.93	21,714.68	13,707.08	15,608.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626.92	18,429.93	21,714.68	13,707.08	15,608.17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9.01	2,636.69	5,531.36	3,026.74	4,64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41	2,825.26	653.82	201,729.10	70,4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5.42	5,461.95	6,185.17	204,755.85	75,09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1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6.81	3,515.90	5,027.62	5,167.64	5,47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23	1,085.78	1,208.94	1,031.81	63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60	1,992.27	1,109.37	152,048.08	49,33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6.05	6,593.95	7,345.93	158,247.53	55,44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3	-1,132.00	-1,160.75	46,508.32	19,64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858.78	780,253.53	881,363.35	342,362.4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15.76	20,121.89	25,952.43	16,872.22	23,69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378.54	800,375.42	907,315.77	359,234.67	23,69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	10.06	228.61	1,126.69	3,55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5,404.25	771,602.55	879,074.11	406,438.22	64,02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420.34	771,612.61	879,302.72	407,564.91	67,58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8.20	28,762.81	28,013.06	-48,330.24	-43,88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78,95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4.15	18,900.00	34,813.49	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22.99	110,316.35	138,213.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27.14	129,216.35	173,027.04	20,000.00	78,95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53.49	7,353.49	58,940.00	30,000.00	4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6.63	4,160.57	12,253.88	5,315.83	5,18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69.26	141,172.96	129,050.30	598.81	66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39.38	152,687.02	200,244.19	35,914.64	48,84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2.24	-23,470.67	-27,217.15	-15,914.64	30,11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33	4,160.14	-364.84	-17,736.56	5,868.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98	709.98	1,074.83	18,811.38	12,94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31	4,870.12	709.98	1,074.83	18,811.38

(七) 公司 202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口径）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口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68.77	45,51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78.26	79,778.26
衍生金融资产	652.16	652.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017.80	126,110.42
其中：应收票据	321.05	321.05
应收账款	135,696.75	125,789.37
应收款项融资	1,220.97	1,220.97
预付款项	71,924.00	71,245.66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3,483.63	21,779.89
合同资产	259.24	259.24
存货	237,904.79	234,923.5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3.55	1,802.55
其他流动资产	25,376.87	15,380.07
流动资产合计	711,070.02	598,672.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982.39	276.01
长期股权投资	35,114.34	34,549.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8.07	658.07
投资性房地产	38,366.31	37,279.61
固定资产合计	1,327,027.28	494,967.68
其中：固定资产	1,327,027.28	494,967.68
在建工程合计	26,196.16	7,636.13

¹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

其中：在建工程	26,196.16	7,636.13
使用权资产	34,663.27	15,291.95
无形资产	413,240.37	98,600.3
商誉	23,998.81	2,365.47
长期待摊费用	7,538.36	3,72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9.96	6,32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8.08	3,60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223.42	705,270.29
资产总计	2,653,293.44	1,303,94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70.13	18,712.41
衍生金融负债	23.19	23.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6,665.14	269,080.36
其中：应付票据	131,318.21	131,318.21
应付账款	155,346.93	137,762.15
预收款项	291.58	254.97
合同负债	47,040.64	41,026.93
应付职工薪酬	11,703.37	8,640.71
应交税费	12,035.96	7,196.19
其他应付款合计	368,602.76	138,091.96
其他应付款	368,602.76	138,09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83.93	19,465.51
其他流动负债	5,195.93	4,828.45
流动负债合计	805,912.64	507,32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988.00	112,185.96
租赁负债	8,994.43	8,274.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26	10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93.80	13,721.5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594.96	8,33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	1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277.45	156,624.73

负债合计	1,116,190.09	663,94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180.96	74,180.96
资本公积	509,689.86	115,665.64
其他综合收益	229.80	229.80
专项储备	1,339.25	532.2
盈余公积	34,968.76	28,783.92
未分配利润	383,482.44	276,56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891.08	495,954.48
少数股东权益	533,212.27	144,04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103.35	639,99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3,293.44	1,303,943.02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备考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备考口径）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55,138.67	2,214,686.42
其中：营业收入	2,455,138.67	2,214,686.42
二、营业总成本	2,385,800.20	2,202,310.44
其中：营业成本	2,299,406.83	2,151,705.73
税金及附加	6,026.57	4,316.89
销售费用	2,547.16	2,547.16
管理费用	53,500.69	29,060.28
研发费用	1,356.99	845.89
财务费用	22,961.96	13,834.49
其中：利息费用	21,157.29	10,504.27
利息收入	3,227.77	1,91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44	647.44
投资收益	12,878.82	12,96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3.20	997.80
资产处置收益	302.31	262.35
资产减值损失	-4,529.90	-4,238.78
信用减值损失	-7,262.17	-6,798.58
其他收益	-7,262.17	18,815.76
三、营业利润	108,545.52	34,027.59
加：营业外收入	3,785.32	3,57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4.23	—

减：营业外支出	111,396.62	54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11,396.62	37,062.87
减：所得税费用	24,311.44	12,456.74
五、净利润	87,085.18	24,60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7,085.18	24,60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95.11	19,969.24
少数股东损益	27,490.07	4,63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324.44	2,022.6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备考口径)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32.49	134.97	265.33	130.39	133.59	119.76
总负债（亿元）	66.93	69.56	111.62	66.39	70.65	58.30
全部债务（亿元）	31.67	37.75	44.87	28.17	23.83	21.78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55	65.41	153.71	64.00	62.94	61.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1.28	166.12	245.51	221.47	229.27	219.96
利润总额（亿元）	3.35	3.28	11.14	3.71	4.02	3.96
净利润（亿元）	2.27	2.29	8.71	2.46	2.95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 元）	1.54	1.58	4.03	0.20	1.29	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亿元）	2.06	1.96	5.96	2.00	2.32	2.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97	-3.16	-	14.08	2.39	2.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73	6.19	-	-4.34	-10.39	-4.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12	1.22	-	-7.45	6.83	-2.20
流动比率	1.26	1.20	0.88	1.18	1.03	1.04
速动比率	0.71	0.62	0.59	0.72	0.55	0.57
资产负债率（%）	50.52	51.54	42.07	50.92	52.88	48.68
债务资本比率（%）	32.57	36.60	22.59	30.56	27.46	26.16
营业毛利率（%）	3.19	3.33	6.34	2.84	2.78	3.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17	-	-	3.60	3.87	4.43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备考口径)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0	-	-	4.06	4.81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7	-	-	0.41	2.68	3.80
EBITDA (亿元)	8.38	-	-	8.87	8.93	9.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6.47	-	-	31.51	37.47	41.67
EBITDA 利息倍数	10.16	-	-	7.92	8.98	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0	14.67	-	17.45	18.39	20.36
存货周转率	8.48	5.84	-	8.22	8.65	10.3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47.59	6.41	45,519.98	3.49	24,838.26	1.86	59,892.37	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778.26	6.12	49,611.13	3.71	--	-
衍生金融资产	549.10	0.04	652.16	0.05	172.58	0.01	592.90	0.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037.12	7.48	126,110.42	9.67	129,948.54	9.73	121,629.65	10.16
其中：应收票据	313.34	0.02	321.05	0.02	1,901.40	0.14	313.09	0.03
应收账款	100,723.78	7.46	125,789.37	9.65	128,047.13	9.58	121,316.56	10.13
应收款项融资	623.73	0.05	1,220.97	0.09	499.14	0.04	290.00	0.02
预付款项	98,538.96	7.30	71,245.66	5.46	93,439.76	6.99	53,133.15	4.44
应收股利	-	-	--	-	--	-	113.99	0.01
其他应收款	22,774.34	1.69	21,779.89	1.67	15,301.81	1.15	17,328.80	1.45
合同资产	66.18	0.00	259.24	0.02	337.37	0.03	623.29	0.05
存货	315,470.61	23.37	234,923.53	18.02	288,794.27	21.62	226,448.20	18.9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943.27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1.24	0.13	1,802.55	0.14	2,298.21	0.17	3,390.45	0.28
其他流动资产	19,987.20	1.48	15,380.07	1.18	17,988.83	1.35	13,292.30	1.11
流动资产合计	647,396.06	47.97	598,672.73	45.91	623,229.89	46.65	498,678.37	41.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2.31	0.02	276.01	0.02	78.01	0.01	270.53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4,027.22	2.52	34,549.68	2.65	36,819.53	2.76	36,476.01	3.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59	0.05	658.07	0.05	654.85	0.05	5,287.07	0.44
投资性房地产	36,205.35	2.68	37,279.61	2.86	41,526.30	3.11	26,677.78	2.23
固定资产合计	483,727.58	35.84	494,967.68	37.96	405,444.86	30.35	414,853.27	34.64
其中：固定资产	483,727.58	35.84	494,967.68	37.96	405,444.86	30.35	414,853.27	34.64
在建工程合计	29,090.18	2.16	7,636.13	0.59	101,918.80	7.63	75,707.62	6.32
其中：在建工程	29,090.18	2.16	7,636.13	0.59	101,918.80	7.63	75,707.62	6.32
使用权资产	10,651.89	0.79	15,291.95	1.17	9,832.11	0.74	17,199.24	1.44
无形资产	94,725.37	7.02	98,600.30	7.56	101,067.14	7.57	103,307.30	8.63
商誉	2,365.47	0.18	2,365.47	0.18	2,365.47	0.18	2,365.47	0.2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3,175.17	0.24	3,721.77	0.29	3,967.84	0.30	3,333.21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0.54	0.55	6,323.07	0.48	8,516.97	0.64	10,304.30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3	0.00	3,600.55	0.28	515.43	0.04	3,118.86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277.10	52.03	705,270.29	54.09	712,707.32	53.35	698,900.66	58.36
资产总计	1,349,673.16	100.00	1,303,943.02	100.00	1,335,937.20	100.00	1,197,579.04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9,892.37万元、24,838.26万元、45,519.98万元和**86,547.59万元**。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83.27%，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41,027.61万元，增幅90.13%，主要系外币存款增加。**

表：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80,504.40	40,025.64
其他货币资金	6,043.19	5,494.34
合计	86,547.59	45,519.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87.69	516.6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中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余额为**2,104.9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6,043.19万元**，系期货账户可用资金**1,450.60万元**、保证金存款及利息**4,591.39万元**、在途资金**0万元**；上述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存款、保证金存款及在途资金，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从事港口贸易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正常的应收货款。截至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21,316.56万元、128,047.13万元、125,789.37万元和**100,723.78万元**。**2025年9月末应**

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25,065.59 万元，降幅 19.93%。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98.63%和 96.77%。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2,799.80	96.77	129,826.50	98.63
1 至 2 年	1933.05	1.82	280.97	0.21
2 至 3 年	143.73	0.14	17.94	0.01
3 年以上	1,352.37	1.27	1,499.67	1.14
账面余额	106,228.95	100.00	131,625.07	100.00
坏账准备	5,505.17	-	5,835.71	-
账面净值	100,723.78	-	125,789.37	-

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对集中，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比为 32.00%和 30.82%。

表：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第一名	11,322.13	1 年以内	8.58	否
第二名	10,837.87	1 年以内	8.22	否
第三名	8,448.81	1 年以内	6.41	否
第四名	5,828.87	1 年以内	4.42	否
第五名	5,767.09	1 年以内	4.37	否
合计	42,204.77		32.00	

表：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第一名	7,907.74	1085.25 万元为 1-2 年，6822.49 万元为一年以内	7.85	否
第二名	7,228.47	一年以内	7.18	否

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第三名	6,859.24	一年以内	6.81	否
第四名	5,847.42	一年以内	5.81	否
第五名	3,195.17	一年以内	3.17	否
合计	31,038.03		30.82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3,133.15 万元、93,439.76 万元、71,245.66 万元和 **98,538.96 万元**。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 40,306.61 万元，增幅 75.86%，主要系港务贸易预付货款增加。2024 年 12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 22,194.10 万元，减幅 23.75%，主要是因为港务贸易预付货款减少。

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99.96%和 **99.98%**。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未交货预付货款。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519.93	99.98	71,220.35	99.96
1 至 2 年	-	-	13.90	0.02
2 至 3 年	6.01	0.01	5.00	0.01
3 年以上	13.02	0.01	6.41	0.01
合计	98,538.96	100.00	71,245.66	100.00

4、存货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48.20 万元、288,794.27 万元、234,923.53 万元和 **315,470.61 万元**。2023 年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62,346.07 万元，增幅 27.53%；**2025 年 9 月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80,547.08 万元，增幅 34.29%**，主要是供应链业务增长，基于市场的研判，择机建立常备库存。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4.57	78.99	1,395.58	1,158.51	162.20	996.31
库存商品	215,639.14	4,193.26	211,445.88	188,853.76	4,425.11	184,428.64
其中：						
金属材料	85,760.23	2,178.64	83,581.59	70,565.79	2,988.33	67,577.46
粮油食品类	74,910.15	283.70	74,626.45	46,860.48	65.91	46,794.57
煤炭	17,399.00	89.92	17,309.08	37,549.91	0.75	37,549.15
木材	16,477.15	-	16,477.15	8,732.27	-	8,732.27
汽车	8,479.63	1,389.87	7,089.76	11,791.51	1,068.46	10,723.05
烟酒类	3,657.06	14.81	3,642.25	5,828.86	11.18	5,817.67
种子饲料类	2,813.02	90.60	2,722.42	1,120.56	31.67	1,088.89
化工	1,952.69	118.76	1,833.93	2,034.88	256.74	1,778.13
其他	4,190.22	26.97	4,163.26	4,369.51	2.07	4,367.44
周转材料	6.36	-	6.36	24.10	0.00	24.10
在途商品	102,783.01	160.21	102,622.80	49,615.75	141.27	49,474.48
合计	319,903.08	4,432.46	315,470.61	239,652.11	4,728.58	234,923.53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414,853.27 万元、405,444.86 万元、494,967.68 万元和 **483,727.58 万元**。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港务设施、船舶、装卸搬运设备等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港务设施	船舶	装卸搬运设备	库场设施	电子及办公设备	港区配套设施	工具及器具	通导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79,80	62,65	15,10	330,2	83,75	79,03	53,36	16,33	26,20	1,339	498.5	74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港务设施	船舶	装卸搬运设备	库场设施	电子及办公设备	港区配套设施	工具及器具	通导设备	合计
月 31 日	1.84	7.89	6.64	01.90	5.70	6.08	4.53	1.10	4.24	.34	4	9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3.25	2,595.50	521.11	0.00	0.00	17.65	0.00	367.33	1,911.17	23.72	6.14	10,695.89
(1) 购置	3.36	1,837.60	521.11	0.00	0.00	17.65	0.00	215.96	1,449.17	23.72	6.14	4,074.72
(2) 在建工程转入	5,249.89	757.9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37	462.00	0.00	0.00	6,62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39	72.62	379.34	0.00	0.00	147.20	0.00	715.40	0.00	9.02	2.56	1,375.54
(1) 处置或报废	0.00	72.62	379.34	0.00	0.00	147.20	0.00	715.40	0.00	9.02	2.56	1,326.15
(2) 其他减少	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39
4. 2025年9月30日	85,005.69	65,180.77	15,248.41	330,201.90	83,755.70	78,906.53	53,364.53	15,983.04	28,115.41	1,354.04	502.12	757,618.14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26,079.28	27,972.28	10,053.76	51,185.44	46,547.08	39,735.82	26,187.50	11,296.97	12,861.92	863.23	384.89	253,16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1.36	4,660.39	711.44	5,583.22	2,635.35	1,363.60	1,935.97	1,064.58	1,443.87	107.01	11.46	21,778.26
(1) 计提	2,261.36	4,660.39	711.44	5,583.22	2,635.35	1,363.60	1,935.97	1,064.58	1,443.87	107.01	11.46	21,77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56.14	363.01	0.00	0.00	147.20	0.00	709.07	0.00	8.59	2.55	1,286.56
(1) 处置或报废	0.00	56.14	363.01	0.00	0.00	147.20	0.00	709.07	0.00	8.59	2.55	1,286.56
4. 2025年9月30日	28,340.64	32,576.53	10,440.19	56,768.66	49,182.43	40,952.22	28,123.47	11,652.48	14,305.79	961.64	393.80	273,659.86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8.79				16.43	136.75					16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68.7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5年9月30日	0.00	8.79	0.00	0.00	0.00	85.17	136.75	0.00	0.00	0.00	0.00	230.7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56,665.06	32,595.45	4,846.22	273,433.24	34,573.27	37,869.15	25,104.31	4,330.56	13,809.62	392.40	108.32	483,727.58
2.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722.56	34,676.83	5,052.88	279,016.47	37,208.62	39,283.83	27,040.28	5,034.13	13,342.33	476.11	113.64	494,967.68

6、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03,307.30 万元、101,067.14 万元、98,600.30 万元和 **94,725.37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构成。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177.12	13.97	18,712.41	2.82	52,521.22	7.43	37,439.53	6.42
衍生金融负债	87.86	0.01	23.19	0.00	246.17	0.03	367.89	0.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1,210.67	34.67	269,080.36	40.53	251,617.37	35.61	226,906.72	38.92
其中：应付票据	151,815.62	21.82	131,318.21	19.78	99,472.01	14.08	105,033.78	18.02
应付账款	89,395.05	12.85	137,762.15	20.75	152,145.36	21.53	121,872.94	20.90
预收款项	265.95	0.04	254.97	0.04	98.3	0.01	287.99	0.05
合同负债	61,672.75	8.87	41,026.93	6.18	60,232.89	8.53	48,065.67	8.24
应付职工薪酬	13,970.94	2.01	8,640.71	1.30	12,247.36	1.73	12,082.67	2.07
应交税费	6,342.07	0.91	7,196.19	1.08	5,573.38	0.79	5,930.33	1.02
其他应付款合计	97,853.59	14.07	138,091.96	20.80	197,952.25	28.02	128,033.78	21.96
其他应付款	97,853.59	14.07	138,091.96	20.80	197,952.25	28.02	128,033.78	2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2.26	1.83	19,465.51	2.93	17,186.30	2.43	13,031.77	2.24
其他流动负债	6,987.55	1.00	4,828.45	0.73	7,339.47	1.04	5,550.10	0.95
流动负债合计	538,280.79	77.38	507,320.68	76.41	605,014.69	85.64	477,696.45	8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836.45	16.65	112,185.96	16.90	69,145.35	9.79	62,249.19	10.68
租赁负债	4,464.66	0.64	8,274.19	1.25	2,750.38	0.39	10,197.45	1.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87	0.01	106.26	0.02	119.11	0.02	134.38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33.05	1.93	13,721.58	2.07	14,131.61	2.00	14,636.23	2.5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506.01	2.09	8,336.74	1.26	7,342.56	1.04	4,601.19	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	1.29	14,000.00	2.11	8,000.00	1.13	13,500.00	2.32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339.03	22.62	156,624.73	23.59	101,489.02	14.36	105,318.44	18.06
负债合计	695,619.82	100.00	663,945.41	100.00	706,503.71	100.00	583,014.89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439.53万元、52,521.22万元、18,712.41万元和**97,177.12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增长系因为随着公司核心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短期营运资金的需求,使得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进口押汇借款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33,808.81万元,降幅64.37%,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相关的流贷偿还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6,913.26	1,000.83
信用借款	50,263.86	17,711.57
合计	97,177.12	18,712.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226,906.72万元、251,617.37万元、269,080.36万元和**241,210.67万元**。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发行人在采购环节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货款,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正常的港口贸易业务波动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未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货款	30,097.91	66,298.75
工程款	17,368.20	10,176.39
装卸费、劳务费等	41,227.82	59,342.84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应付租金	701.12	1,944.16
合计	89,395.05	137,762.15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末	占比	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14,469.80	10.50	货款	非关联方
第二名	10,367.29	7.53	货款	非关联方
第三名	8,318.71	6.04	业务款	非关联方
第四名	8,276.47	6.01	货款	非关联方
第五名	5,535.13	4.0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6,967.40	34.09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末	占比	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7,727.08	8.64	货款	非关联方
第二名	6,452.27	7.22	货款	非关联方
第三名	6,072.54	6.79	业务款	非关联方
第四名	3,360.70	3.76	业务款	关联方
第五名	2,515.99	2.81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128.59	29.23		

3、合同负债

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货款。截至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48,065.67万元、60,232.89万元、41,026.93万元和61,672.75万元。2024年末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19,205.96万元，减幅31.89%，主要原因是预收商品销售款减少所致。2025年9月末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20,645.83万元，增幅50.32%，主要原因是港口贸易业务预收货款增加。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暂收款项。截至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8,033.78万元、197,952.25万元、138,091.96万元和97,853.59万元。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69,918.47万元，增幅54.61%，主要原因系代收款项增加。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59,860.29万元，降幅30.24%，主要原因

系偿还国际港务借款及利息所致。202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40,238.37万元，降幅29.14%，主要系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及利息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国际港务借款及利息	-	117,146.7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73,133.28	-
代理业务代收代付	8,810.35	9,123.79
押金、保证金	4,992.60	6,840.8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572.83	1,780.98
预提费用	1,312.50	1,299.23
提前搬迁代收代付款项	-	111.76
其他	8,032.04	1,788.58
合计	97,853.59	138,091.96

5、长期借款

截至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62,249.19万元、69,145.35万元、112,185.96万元和115,836.45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43,040.61万元，增幅62.2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长期借款融资。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61,194.13	2,214,686.42	2,292,742.12	2,199,589.07
其中：营业收入	1,661,194.13	2,214,686.42	2,292,742.12	2,199,589.07
二、营业总成本	1,639,098.69	2,202,310.44	2,278,674.95	2,177,705.67
其中：营业成本	1,605,928.21	2,151,705.73	2,229,034.29	2,122,149.30
税金及附加	3,426.07	4,316.89	3,762.13	3,399.35
销售费用	1,352.97	2,547.16	3,953.36	3,806.93
管理费用	20,738.64	29,060.28	32,843.60	32,426.38

研发费用	137.07	845.89	882.55	431.41
财务费用	7,515.73	13,834.49	8,199.03	15,492.31
其中：利息费用	6,348.20	10,504.27	8,854.10	11,816.82
利息收入	1,588.75	1,918.42	2,361.17	2,28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81	647.44	-960.64	307.77
投资收益	1,330.78	12,963.42	6,520.69	2,09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0.91	997.80	2,746.42	2,147.81
资产处置收益	1,936.71	262.35	2,001.15	203.47
资产减值损失	-2,015.26	-4,238.78	-3,320.42	-2,823.19
信用减值损失	118.76	-6,798.58	2,965.17	830.33
其他收益	8,341.57	18,815.76	16,669.14	15,467.83
三、营业利润	31,564.20	34,027.59	37,942.24	37,965.29
加：营业外收入	1,718.31	3,579.66	2,908.95	2,47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11.67	544.38	688.90	81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32,770.84	37,062.87	40,162.29	39,628.08
减：所得税费用	9,838.58	12,456.74	10,658.49	8,056.72
五、净利润	22,932.26	24,606.14	29,503.80	31,57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81.13	19,969.24	23,177.82	24,620.64
少数股东损益	3,351.13	4,636.89	6,325.98	6,950.73

1、营业总收入及总成本分析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2,199,589.07万元、2,292,742.12万元、2,214,686.42万元和**1,661,194.13**万元。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3年减少78,055.70万元，降幅3.40%，主要系正常的业务波动。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2,177,705.67万元、2,278,674.95万元、2,202,310.44万元和**1,639,098.69**万元，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2、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为37,965.29万元、37,942.24万元、34,027.59万元和**31,564.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571.37万

元、29,503.80 万元、24,606.14 万元和 **22,93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20.64 万元、23,177.82 万元、19,969.24 万元和 **19,581.1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3,914.65 万元，降幅 10.32%；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4,897.66 万元，减幅 16.60%；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208.58 万元，减幅 13.84%。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2%、2.78%、2.84%和 **3.33%**，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3、投资收益情况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67 万元、6,520.69 万元、12,963.42 万元和 **1,330.7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2,963.42 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0.91	997.80	2,746.42	2,147.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7.39	27.7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08	11,506.61	3,214.37	3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6	-62.42	-94.43	-354.13
处置其他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处置收益	-	0.52	892.88	-
其他非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4.35	225.54	257.64	267.38
债务重组收益	-	-42.02	-523.91	-
合计	1,330.78	12,963.42	6,520.69	2,095.67

4、期间费用分析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2,157.03 万元、45,878.54 万元、46,287.82 万元和 **29,744.41 万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00%、2.09%和 **1.79%**，总体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

表：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52.97	4.55	2,547.16	5.50	3,953.36	8.62	3,806.93	7.30
管理费用	20,738.64	69.72	29,060.28	62.78	32,843.60	71.59	32,426.38	62.17
财务费用	7,515.73	25.27	13,834.49	29.89	8,199.03	17.87	15,492.31	29.70
研发费用	137.07	0.46	845.89	1.83	882.55	1.92	431.41	0.83
期间费用合计	29,744.41	100.00	46,287.82	100.00	45,878.54	100.00	52,157.03	100.00

5、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30.33万元、2,965.17万元、-6,798.58万元和**118.76万元**。2024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6,798.58万元，主要系当年度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预计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7.31	-6.90	-0.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0.73	-4,177.27	2,379.07	601.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2.04	-2,628.63	593.09	228.7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10	-0.99	0.97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0.02	1.01	-1.07	0.34
合计	118.76	-6,798.58	2,965.17	830.33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23.19万元、-3,320.42万元、-4,238.78万元和**-2,015.26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44.42	-4,169.51	-3,321.86	-2,820.7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44.44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81	-25.22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97	0.39	1.44	-2.48
合计	-2,015.26	-4,238.78	-3,320.42	-2,823.19

7、其他收益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5,467.83万元、16,669.14万元、18,815.76万元和**8,341.57**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14,205.80万元、15,465.66万元、18,762.76万元和**8,067.52**万元，补助均已基本落实到位。其他收益主要构成情况明细中，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其中“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及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文件：

(1)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系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支持“丝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海铁联运发展等给予的补助，发行人从2021年起每年均有收到该类补助。最近的政府补助依据为《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3号)，补助期间为2023年至2025年，资金到位年限为2024年至2026年，2025年10月10日，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已发函向各区域港口管理部门征询新一轮“丝路海运”港航发展扶持政策修订意见。虽然新一轮的“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发布，但考虑到“丝路海运”是国家及省级重点发展战略，结合近年来政策的持续发布情况，预计本轮扶持政策到期后该政策将得以延续。

(2)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系厦门市财政局、厦门港口管理局为鼓励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而给予的财政扶持，发行人2014年起每年均有获得该类补助。最近一期政府补助文件为《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2026-2028年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的通知》，补助期间为2026年至2028年，考虑到相关扶持政策已持续超过10年，且港口物流业务对区域经济发展作用重大，预计该政策将持续得以延续。

(3)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主要系港口配套服务业务运营补助，厦门商务局每年根据发行人所报送的材料下发补贴，主要补贴类目包括运输补助、

运营补助等，补助金额综合根据运输成本、运营成本等情况进行制定，发行人从 2011 年起即获得该类补助。结合近年来补助的持续获得情况，预计未来该补助政策将得以延续。

厦门港是天然的深水良港，连续九年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000 万标箱。厦门港现已发展成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四大国际航运中心之一，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在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上述补助均与港口物流主业密切相关，福建省及厦门市旨在通过财政补助机制，鼓励码头运营商做大码头装卸堆存和物流辅助业务，提升厦门港的综合竞争中心力，重点支持航线拓展、中转业务、拓展货源腹地及区域协同发展，打造国际物流枢纽港，助力东南国际航运建设，并相应支持福建及厦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较为及时，政府补助持续给发行人盈利提供了较好的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政府补助						
其中：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3,206.58	3,357.78	3,107.62	1,379.06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均已到位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	3,222.47	2,546.61	1,367.33	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通知	均已到位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	1,461.40	2,758.82	3,815.19	4,105.60	政府给与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的补助	均已到位
其他政府补助	3,399.54	9,423.69	5,996.24	7,353.81	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较小因此没有具体列示，主要包括和港口业务、丝路海运等相关的补贴、税务局返还等	2022 年度均已到位、2023-2025 年度大部分已到位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3.78	1,148.18	1,226.45	-	均已到位
其他	274.05	39.22	55.3	35.59	-	均已到位
合计	8,341.57	18,815.76	16,669.14	15,467.84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85,382.13	3,941,991.86	3,375,309.31	2,574,0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616,934.93	3,801,160.53	3,351,364.51	2,552,2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2.79	140,831.33	23,944.80	21,8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57,665.27	764,779.71	358,383.93	7,66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95,747.50	808,223.34	462,255.43	55,76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7.77	-43,443.63	-103,871.49	-48,09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03,017.90	387,732.09	466,086.57	424,35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90,833.61	462,195.00	397,779.97	446,3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30	-74,462.90	68,306.60	-22,00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65.57	18,892.87	-11,505.36	-52,517.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816.86万元、23,944.80万元、140,831.33万元和**-31,552.79**万元。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88.15%，主要系发行人努力推动业务通过票据结算，加快资金回笼，减少经营性现金流支出。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增长，基于市场的研判，择机建立常备库存，存货规模上涨，同时由于2024年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推动票据结算，导致部分2024年港口贸易业务相关款项付款时间推迟至2025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万元、-103,871.49万元、-43,443.63万元和**61,917.77**万元。发行人2022-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物流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13.40%，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收回及赎回期货合约相关的投资收回同比增加。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74.84%，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支付及购买期货合约相关的投资支付同比增加。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8.18%，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收回同比增加及工程转固支付的工程款同比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05.41万元、68,306.60万元、-74,462.90万元和**12,184.30**万元。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9.01%，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1.54	50.92	52.88	48.68
流动比率	1.20	1.18	1.03	1.04
速动比率	0.62	0.72	0.55	0.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93	7.92	8.98	6.57

注：近一期数据未年化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8%、52.88%、50.92%和**51.5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受供应链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影响。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3、1.18和**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55、0.72和**0.62**，资产流动性基本稳定。主要是虽然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上升，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及总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大。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发展。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57倍、8.98倍、7.92倍和**10.93**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7	17.45	18.39	20.36
存货周转率	5.84	8.22	8.64	10.37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36次、18.39次、17.45次和**14.67**次，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7次、8.64次、8.22次和**5.84**次，存货周转率呈现整体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所致，但仍然在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库存范围。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控制能力较强，营运效率较高。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314,365.75万元，占总负债的45.19%。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19,813.53万元，占有息负债的69.92%；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219,813.53万元，占有息负债的69.92%。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19,813.53	69.92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有息负债	94,552.22	30.08
其中：控股股东借款及利息	82,448.34	
外代东亚借款及利息	1,523.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15.31	
租赁负债	4,464.66	
合计	314,365.75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 58.8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7,177.12						97,177.12
长期借款		10,028.57	11,562.27	11,147.54	12,247.15	70,850.92	115,836.45
其他应付款	75,808.30						75,80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79.23						12,079.23
租赁负债		3,473.34	437.89	369.64	183.78	-	4,464.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	-	-	-	-	9,000.00
合计	185,064.65	22,501.91	12,000.16	11,517.19	12,430.94	70,850.92	314,365.7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具有高周转特性，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预计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偿债水平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平稳

近年来，发行人把握国内经济快速发展时机，通过调整港口贸易经营产品结构，开辟经营渠道抵御住经济周期的冲击，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平稳。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99,589.07万元、2,292,742.12万元、2,214,686.42万元和**1,661,194.13**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收益将成为本次公司债利息和本金兑付的重要来源。

3、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享有良好的信誉，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989,698.18万元，已使用额度为490,601.35万元，其中尚未使用499,096.83万元，可用融资额度充足。**

4、其他可变现资产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86,547.59万元，存货315,470.61万元，应收账款100,723.78万元。若发行人出现偿债问题，该类可变现资产均能对本次公司债的本息兑付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235,799.39	75.01
保证	63,541.29	20.21
保证+抵押	4,535.08	1.44
抵押	10,482.91	3.33
应付利息	7.09	0.00
合计	314,365.75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际港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2）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泛海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福州保税港太元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三明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港务西海（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航运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鹭海（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纪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莆港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八方物流（莆田）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德市兴港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八方物流（福州保税区）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德市港兴船舶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福营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莆田港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漳州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漳州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八方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港务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2023年12月04日注销)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漳州市东山港兴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八方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2022年7月股权转让)
董事长陈朝辉等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2、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2024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4,910.38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0.06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8,709.54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603.03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1,714.96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252.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7.13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62.97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763.05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20.69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1.44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1.01
八方物流（福州保税区）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34.49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9.55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17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71.6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129.63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84.96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337.46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45.81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53.62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4.64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35.55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28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6.14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60.79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6.43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5.28
宁德市兴港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49.71
莆田港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6.60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6.41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23.72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93.68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132.96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1,159.58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81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4.07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9.69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36.17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97.5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41.34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38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20.38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4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6.25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2
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5.01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76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6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8.07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6.25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46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1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4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34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2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9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7
福建省闽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59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2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事津贴	66.98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监事津贴	5.19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4,856.77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19.55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8,553.13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699.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1,765.76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58.69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0.14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58.20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48.60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613.0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813.53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8.4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2.57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6.69
八方物流（福州保税区）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37.53
福建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8.92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6.20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0.75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56.26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909.55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09.44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360.33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65.14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0.99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6.77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3.77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99.04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4.38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49.74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78.23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0.40
宁德市兴港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7.30
莆田港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26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5.53
厦门泛海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90.82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0.04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202.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900.19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60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6.38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5.74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85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75.4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3.67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958.31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58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56.79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81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8.16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37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93
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97.27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3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4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5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8.78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4.24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1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57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88.8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事津贴	41.8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监事津贴	15.88

表：2022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89.7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6,036.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127.87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8,598.6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423.98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1,559.72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9.12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87.36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425.27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695.85
八方物流（福州保税区）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37.53
福建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5.33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88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0.69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71.57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745.25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63.27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50.3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9.86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7.32
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费用	0.55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8.62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2.90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61.99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2.84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66.19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07.10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110.07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929.38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25.79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56.16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50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7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4.95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43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48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83.9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8.4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22.39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96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32.54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0.32
三明港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3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8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7
福建省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0.04
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0.25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60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4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1.24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3.0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24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92.99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6.90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业务	8.08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2.23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68.15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62.7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59.79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9.53
福建漳州港务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5.8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247.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53.87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76.07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68.52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35.63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12
福建莆港检测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38.22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理货业务	10.57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4.53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理货业务	0.21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36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4.98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13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34.47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39.19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2.78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20.29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49.85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5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874.74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7.75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2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90.97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6.53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65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09.68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62
漳州市东山港兴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2.92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18
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43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88.25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64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7.66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2.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44.18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2.9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2.68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89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63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03.99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01.06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222.98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81.87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678.64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32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84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2.28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3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06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26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05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7.90
福建八方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32.77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79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26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19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72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5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务	0.78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拖轮服务	32.08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903.10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23.7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0.35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8.35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1.11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71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4.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1.32
福州保税港天元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0.29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3.31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6.63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89.8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3.83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2,007.92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2,947.96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318.4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4,423.18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3,702.68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0.42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62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0.06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0.38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44
港务西海（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2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9.92
纪成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1
鹭海（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4
宁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7.26
泉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9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2
三明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60
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6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8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33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21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2.96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99
厦门港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93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87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0.06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89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49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40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72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6.35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5.80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96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26
厦门港务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6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29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04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0.8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8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7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6
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7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0.39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43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91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8
厦门航运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4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5.0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2.73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81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5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26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7.33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5.08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99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8.38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95

表：2023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76.75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业务	1.61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0.70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45.95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34.6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55.30
福建漳州港口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36.86
福建漳州港务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9.72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372.7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140.2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54.25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76.49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66.01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22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3.75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57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6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63.90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78.48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1.51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95.73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50.72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5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809.84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54.68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38.49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47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97.05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62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18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32.83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6.25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30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95.16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2.26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38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02.74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99.2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217.62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8.95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579.78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79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53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38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53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52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63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8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77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34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33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05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2.69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09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0.12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12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62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拖轮服务	115.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发生额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279.12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49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6.0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7.7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96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7.06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40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5.69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1.90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23.67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97.26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9.06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2,160.83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2,736.21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896.9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4,259.64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3,401.50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26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77.58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3.34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0.31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27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6.89
纪成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7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31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91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9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97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0.75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0.03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52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8.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50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6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66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02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3.49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8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9.75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4.57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5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9.17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1.95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5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27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7.58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7.48

表：2022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0.53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0.40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268.69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19.82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15.8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83.46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518.76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57.08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83.9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136.22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津贴	5.66
福建莆港检测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7.30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98.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53.3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07.71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56.99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19.24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16.8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906.7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46.23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3.84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8.63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71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6.78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00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89.55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5.62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2,522.38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2,013.73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2,454.23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3,499.75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4,680.22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2.67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0.02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8.21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4.05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38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7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4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45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5.76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2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74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1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67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福州保税区分公司	综合服务	64.36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7.77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242.75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6.25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35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2.5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9.43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38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997.6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64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697.94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9.49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02.35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0.78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436.44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9.21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40
福建漳州港口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87.85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拖轮服务	222.28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3.77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7.3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9.6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0.4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1.47

（2）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2024 年发行人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59.45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82.75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41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35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2.33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14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75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41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5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0.07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3.38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4.73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7.83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7

表：2023 年发行人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56.32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82.41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0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29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14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94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8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5.70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9.82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9.20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7.98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91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11.1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23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23

表：2022 年发行人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39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0.7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90.05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7.78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61.15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53.26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75.72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3.14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94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14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4.6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3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发行人 2024 年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7.96		7.96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3.16		2,637.45	77.17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2.94		12.40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1.32		22.24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6.25		6.2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4.28	3.7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819.12	26.36	1,928.86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	场地租赁			40.88	8.0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44.93	46.70	3,862.02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0		133.38	14.78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9	0.10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56	0.8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28		132.38	24.79	123.19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8		259.34	34.41	4.69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24		24.24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6		2.16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5		1.05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63	0.55	19.05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54		3.54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98		8.98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91		1.9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66		92.03	2.68	629.59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9.81		49.66	3.72	252.9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5.70		37.25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7.43		27.45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1.95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泊位租赁	3,052.74		3,464.46		

表：发行人 2023 年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94		75.25	3.8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668.13	48.06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72.56	10.8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62.12		2,624.39	181.0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9		2,001.41	142.00	-141.24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9		110.29	12.44	154.8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8		263.78	43.76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4	0.10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2.09	50.35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泊位租赁	3,600.00		3,600.00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1.15		21.15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32		100.46	6.76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13		1.28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80		44.01

表：发行人 2022 年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99.63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68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泊位租赁	3,6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733.0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12.89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76.08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5.60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07.8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907.4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8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99.49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5.70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83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5.8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1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78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托管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9,433.96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福建福港拖轮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2020年10月16日	-	协议定价	47,169.8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94,339.6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经营托管	2023年10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47,169.81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港务船务对福建福港拖轮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受托终止日为受托标的物与受托方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时。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6.58	0.00
预付款项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5.05	0.00
预付款项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6.72	0.00
预付款项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	0.00
预付款项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9	0.00
预付款项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0.22	0.00
预付款项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13.28	0.00
预付款项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4.49	0.00
预付款项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41.62	0.00
预付款项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7	0.00
应收账款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5.54	0.03
应收账款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86	0.01
应收账款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0.15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30	0.65
应收账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12.94	0.06
应收账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18.02	0.09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	0.01
应收账款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2	0.01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2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42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25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3	0.02
应收账款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69	0.04
应收账款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16	0.02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21.57	0.11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22.11	0.11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6.12	0.03
应收账款	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2.40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明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2.76	0.01
应收账款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0.96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51	0.01
应收账款	港务西海（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0.03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8.26	0.04
应收账款	厦门航运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0.05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港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8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864.86	4.32
应收账款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0.16	0.00
应收账款	鹭海（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15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34.35	0.17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0.66	0.00
应收账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42.38	0.21
应收账款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84	0.19
应收账款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12.01	0.06
应收账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75.66	3.88
应收账款	纪成投资有限公司	1.59	0.01
应收账款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14.41	0.07
应收账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94.54	2.97
应收账款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5.90	2.38
应收账款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3.00	0.02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2.82	0.01
应收账款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	0.04
应收账款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95.19	2.98
应收账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160.19	5.80
应收账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6.13	0.08
应收账款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2.79	0.01
应收账款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5.05	0.03
应收账款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05	0.07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20.15	0.10
应收账款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1.32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27.16	0.14
应收账款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46.29	0.23
应收账款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52	0.00
应收账款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0.23	0.00
应收账款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7.33	0.04
应收账款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3.15	0.02
应收账款	福建莆港检测有限公司	18.62	0.09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16.53	0.58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0.44	0.00
应收账款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1.14	0.01
应收账款	泉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0.17	0.00
应收账款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255.59	1.28
其他应收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1.35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17.07	0.59
其他应收款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36	0.03
其他应收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3.00	0.07
其他应收款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1.36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57.10	0.29
其他应收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24.20	0.12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0.50	0.15
其他应收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74	0.12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77	0.71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0.22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20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3.17	0.22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16.80	0.08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闽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3.00	0.02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8	0.03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12.82	0.06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0.45	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5.05	0.00
预付款项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5.37	0.00
预付款项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0	0.00
预付款项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1	0.00
预付款项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0.22	0.00
预付款项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00	0.00
预付款项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116.58	0.00
预付款项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4	0.00
预付款项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8	0.00
预付款项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	0.00
预付款项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3.60	0.00
应收账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81.75	0.41
应收账款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3.98	0.07
应收账款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12	0.00
应收账款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0.11	0.00
应收账款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33	0.01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7	0.02
应收账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1.34	0.01
应收账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136.39	0.68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1.70	0.01
应收账款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53	0.03
应收账款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0.02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620.16	3.10
应收账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80.34	0.40
应收账款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6	0.14
应收账款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16.19	0.08
应收账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54.31	3.77
应收账款	纪成投资有限公司	1.45	0.01
应收账款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11.28	0.0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27.59	4.14
应收账款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37.88	3.69
应收账款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2.65	0.01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2.67	0.01
应收账款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4	0.21
应收账款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45.09	2.73
应收账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56.66	1.78
应收账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2.50	0.06
应收账款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37	0.02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6.08	0.08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33.68	0.17
应收账款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32	0.00
应收账款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4.58	0.02
应收账款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1.42	0.06
应收账款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2.47	0.01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9.51	0.05
应收账款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0.73	0.00
应收账款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114.00	0.57
其他应收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2.75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8.80	0.04
其他应收款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6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3.00	0.07
其他应收款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1.36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1.00	0.16
其他应收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6	0.02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77	0.71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20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0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16.80	0.08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0.5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54.82	0.27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70.67	1.35
其他应收款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80	0.01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8	0.03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12.82	0.06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0.45	0.0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9	0.00
预付款项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	0.00
预付款项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1.80	0.00
预付款项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6.50	0.00
预付款项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3	0.00
预付款项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3.24	0.00
预付款项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55	0.00
预付款项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66.48	0.00
预付款项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0.04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8.00	0.04
应收账款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2.79	0.01
应收账款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9.67	0.05
应收账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83.46	0.42
应收账款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9.80	0.05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	0.01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14.77	1.07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1
应收账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757.42	3.79
应收账款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1.49	2.36
应收账款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5.36	2.9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634.73	8.17
应收账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24.10	2.62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34.41	0.17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21.77	0.11
应收账款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	0.04
应收账款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45.69	0.23
应收账款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0.65	0.00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10.28	0.05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207.61	1.04
应收账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24.72	0.12
应收账款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2.09	0.31
应收账款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0.27	0.00
应收账款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04	0.00
应收账款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144.49	0.72
应收账款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	0.02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1	0.14
其他应收款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0.36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3.00	0.07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0.46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0.13	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2.75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0.68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88	1.02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9.00	0.15
其他应收款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6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80	0.04
其他应收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70	0.03
其他应收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35.00	0.18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20	0.00
其他应收款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50	0.00
应收股利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13.99	0.00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0.45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12.82	0.06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8	0.03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合同负债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15.09
合同负债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89
合同负债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89
合同负债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2.94
合同负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0.22
预收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40.66
预收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0.65
应付账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118.40
应付账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207.35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6.07
应付账款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13
应付账款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1.33
应付账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335.03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1,673.45
应付账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3,218.13
应付账款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45
应付账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2.80
应付账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49.08
应付账款	厦门泛海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5.86
应付账款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1.31
应付账款	八方物流（莆田）有限公司	7.50
应付账款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84
应付账款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81
应付账款	宁德市兴港港务有限公司	9.20
应付账款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0.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八方物流（福州保税区）有限公司	38.28
应付账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89
应付账款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62.14
应付账款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78.49
应付账款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210.94
应付账款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55.50
应付账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61.39
应付账款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2.88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44.77
应付账款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0.03
应付账款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65.28
应付账款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1.14
应付账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11
应付账款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0.30
应付账款	宁德市港兴船舶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3.80
应付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645.80
应付账款	泉州港务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0.24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336.21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0.02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2
应付账款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35
应付账款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10.76
应付账款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80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0.60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1,853.05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4.28
应付账款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76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2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5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14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21.65
其他应付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2.4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1.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1.0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17,146.73
其他应付款	厦门路桥翔通海砗建材有限公司	32.56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22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59.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564.2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3.32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6.2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1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4.99
其他应付款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付款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3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55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0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49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96.25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3.48
租赁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635.68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42.10
租赁负债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17.48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1.53
租赁负债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1.86
租赁负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234.13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7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4,000.00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合同负债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89
合同负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4.45
应付账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231.86
应付账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75.54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3
应付账款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4.59
应付账款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14
应付账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396.04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1,521.83
应付账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496.82
应付账款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58
应付账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8.89
应付账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70.13
应付账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0.04
应付账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4.81
应付账款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1.37
应付账款	八方物流（莆田）有限公司	5.53
应付账款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35
应付账款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67
应付账款	宁德市兴港港务有限公司	41.07
应付账款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3.12
应付账款	八方物流（福州保税区）有限公司	54.25
应付账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4.65
应付账款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65.99
应付账款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45.02
应付账款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97.16
应付账款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6.18
应付账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64.12
应付账款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2.88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51.14
应付账款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0.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72.94
应付账款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0.61
应付账款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14.45
应付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411.77
应付账款	泉州港务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0.24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592.77
应付账款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8
应付账款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02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0.03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2,371.62
应付账款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5.53
应付账款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5.55
应付账款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0.02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43
应付账款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4.60
应付账款	福建福营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4.51
应付账款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9.29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63.68
其他应付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2.4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13.56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78,978.53
其他应付款	厦门路桥翔通海砦建材有限公司	32.56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72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64.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803.45
其他应付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2.09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6.2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10
其他应付款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20.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15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2,79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62.40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8.64
租赁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738.70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247.78
租赁负债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35.31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4.56
租赁负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116.64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3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0.27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33.83
合同负债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78
合同负债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76
应付账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4.90
应付账款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60
应付账款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3.17
应付账款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27.36
应付账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0.04
应付账款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0.03
应付账款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80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0.90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0.07
应付账款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1.92
应付账款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0.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19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36.29
应付账款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12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605.68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5,178.55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186.60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7.45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863.50
应付账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660.98
应付账款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7.30
应付账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856.72
应付账款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27.43
应付账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1.52
应付账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0.88
应付账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82
应付账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1.01
应付账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772.48
应付账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65.95
应付账款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8.15
应付账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8.15
应付账款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0.10
应付账款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4.98
应付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96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6
应付账款	福建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79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53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0.67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2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44
其他应付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2.09
其他应付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1.42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0.5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14.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43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08.14
其他应付款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17.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09,038.25
其他应付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8.83
其他应付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815.24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5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2,65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7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11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2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4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6.66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201.44
租赁负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3,909.25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4.53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199.66
租赁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869.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产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保证期限	担保单位
厦门外代	履约担保	1,852.31	0	2022/05/24-2024/12/31	港务贸易
港务贸易	履约担保	30,000.00	0	2023/01/01-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60,000.00	45,028.61	2023/01/18-2024/12/31	本公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保证期限	担保单位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50,000.00	38,524.13	2023/01/9-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10,000.00	3,332.38	2023/05/06-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0,000.00	4,752.23	2024/08/23-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40,000.00	19,017.51	2023/01/01-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0,000.00	0	2023/04/21-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5,000.00	33,520.76	2024/11/12-2025/11/12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10,000.00	5,024.97	2024/02/27-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15,000.00	0	2023/08/28-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45,000.00	24,995.04	2022/09/07-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0,000.00	23,931.54	2024/03/27-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30,000.00	3,031.22	2023/01/09-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	0	2023/05/06-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559.95	2023/01/18-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65,000.00	19,728.52	2023/01/18-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853.98	2023/11/07-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6,000.00	0	2024/10/21-2024/12/31	本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6,109.43	2023/01/29-2024/12/31	本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	19,997.82	2022/09/05-2024/12/31	本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2,000.00	4,817.42	2024/09/23-2024/12/31	本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5,000.00	14,979.00	2023/07/6-2024/12/31	本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5,000.00	4,039.71	2024/09/03-2024/12/31	本公司
潮州港务	借款	27,020.00	10,009.14	2016/11/01-2031/11/10	本公司
漳州龙池	借款	6,600.00	1,287.02	2017/11/13-2032/11/12	本公司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495.00	0	2023/01/19-2024/12/31	厦门外代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产生的关联担保。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案件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坏账准备
1	合同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	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军	1,299.88 万元及违约金	676.81
2	合同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6.15 万元及违约金、1,551.05 万元及违约金	2,475.41
3	合同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	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9,117.99 万元及利息等	3,036.94
4	合同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NORTH AMERICA) Inc.	1,023.54 万元	245
5	合同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郑丹丹	1,187.79 万元及利息	1,087.84
6	合同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450.61 万元、人民币 2,188.34 万元、美元 382.21 万元	4068.32
7	合同纠纷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	南京众欣船务有限公司	3,528.64 万元	0.00 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案件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6 年 8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及其连带责任人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军，要求支付货款 1,299.88 万元及违约金 97.49 万元，处置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6）闽 0206

¹ 已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 366.22 万元

民初 6600 号”民事调解书，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 1,539.07 万元，如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港务贸易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处置抵押房产优先受偿。2016 年 12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房产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8 日进行两轮拍卖，均流拍。2020 年，向法院申请重新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因案外人提出异议中止。2021 年，已向法院申请继续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抵押房产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评估后挂拍，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第一轮、第二轮拍卖，均流拍。2024 年 5 月，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4 年 5 月 29 日，法院指定管理人为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2024 年 6 月，港务贸易收到宝欣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材料，港务贸易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申报债权。2024 年 7 月 9 日，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 年 8 月 19 日，收到执行告知书，因案件项下港务贸易抵押房产与其他房产打通统一出租，法院就收取的租金进行分配，港务贸易按照 23.25% 的比例收取相应租金，陆续收到分配租金案款共计 560,475.87 元。2024 年 11 月 8 日，破产案件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梳理出资及到资情况。2025 年 10 月 31 日，抵押房产重新挂拍后一拍以总价 24,748,570 元成交。根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港务贸易可分配到款项为 6,511,176.39 元。2026 年 2 月 3 日，港务贸易收到湖里法院发放的执行款项 6,511,176.39 元。

2、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9 年 6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求确认解除销售合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396.15 万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及违约金等。2019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20 年 10 月 19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 年 8 月，港务贸易根据“（2021）闽 02 民终 2674 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6 月，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港务贸易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申请对湘电（上海）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7月，港务贸易收到破产清算受理材料，法院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5年10月，港务贸易已线上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破产管理人通报前期工作、审核债权。2026年3月，破产管理人通知，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共计约4,011万元，因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破产管理人拟对相关人员提起清算责任诉讼并请相关债权人按比例垫付诉讼费用。目前港务贸易已垫付诉讼费用，等待破产管理人告知表决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仍处于破产清算中。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9年6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求确认解除销售合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551.05万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及违约金等。2020年10月16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7月港务贸易根据“（2021）闽02民终1541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6月，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港务贸易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申请对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7月，港务贸易收到破产清算受理材料，法院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5年10月，港务贸易已线上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破产管理人通报前期工作、审核债权。2026年3月，破产管理人通知，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共计约4,011万元，因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破产管理人拟对相关人员提起清算责任诉讼并请相关债权人按比例垫付诉讼费用。目前港务贸易已垫付诉讼费用，等待破产管理人告知表决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仍处于破产清算中。

3、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东海公司交付货物违约；2022年5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请确认解除合同，东海公司返还货款7,889.3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2年12月9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东海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6月30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年7月港务贸易根据民事判决书向厦门湖里区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8月全额回款8,137.59万元。2024年1月收到福建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福建省高院提审。2024年3月13日再审开庭审理，2024年6月28日收到再审判决书，判决撤销原判、驳回港务贸易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7月18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回转裁定，要求港务贸易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及支付孳息。2024年7月，港务贸易已返还相应款项及孳息。

本诉讼，法院一、二审均判决支持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但再审法院认为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应综合进行分析认定，因而驳回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2024年7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港务贸易赔偿货款、代理费、违约金等损失暂合计为9,117.99万元，东海公司对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24）闽0206民初8969号。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4、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 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NORTH AMERICA) Inc.赔偿仓储车辆货值、律师费及自提起仲裁申请之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计付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等折合人民币约1,023.54万元。2024年10月23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本案于2025年4月14日开庭审理。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NORTH AMERICA) Inc.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外代国运支付仓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折合人民币约765.18万元，仲裁庭决定将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二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尚未裁决。

5、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2024年11月7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交付短缺的货物或赔偿货物损失1,187.79万元及相应利息，郑丹丹对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外代航运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2024年12月12日法院出具保全告知书，对起源公司的账户、车辆、仓库的部分货物以及郑丹丹的账户、个人房产等采取了保全措施。案件于2025年1月9日开庭审理。2025年1月13日案外人杭州赛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盟公司”）就被查封的

价值约 300 万元的仓库货物申请执行异议，2025 年 2 月 28 日外代航运及赛盟公司到法院现场进行质证。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此前查封的宁波起源仓库内规格为 330 毫升/瓶的依云矿泉水的执行，驳回案外人赛盟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因被保全货物过质保期基本无使用价值，2025 年 5 月 20 日外代航运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2025 年 6 月 5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外代航运未交付货物损失 1,187.79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郑丹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7 月，外代航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法院执行款 14,563 元。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执行终本裁定。

6、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衡”）因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晨鸣”）逾期支付货款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香港晨鸣向香港海衡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 日，诉求金额分别为美元 450.61 万元（折合人民币 32,393,553.00 元）、人民币 2,188.34 万元、美元 382.21 万元（折合人民币 27,476,981.43 元），请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股份”）对香港晨鸣的债务在人民币 9,8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8 月 29 日，香港海衡、香港晨鸣和晨鸣股份就三起案件分别签订调解协议并提交法院。2025 年 9 月 18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就三起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香港晨鸣承诺将依约回款，晨鸣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香港晨鸣于 2025 年 9 月至本报告日回款人民币 50 万元、美元 1,195,957.26 元。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已调解结案，尚在履行中。

7、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公司于 2025 年 7 月与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中化销售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买 4500 吨 92 号车用汽油，实际交货数量 4477.97 吨，货值为 3,528.64 万元。港务贸易公司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通海运）签订运输合同及运输委托单委托其代为领取并运输货物，兴通海运委托南京众欣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欣船务”）承运货物。货物装运后兴通海运向港务贸易出具《装船证明》，中化销售公司出具《业务结算函》，确认货权已于交付时转移至港务贸易公司。2025 年 11-12 月，因四川新投能源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新投）以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在武汉海事法院起诉众欣船务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另有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对苏州龙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李立的仲裁案件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述货物分别由武汉海事法院首封、苏州中院轮候查封。港务贸易已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要求法院解除对上述货物的财产保全措施。2026年1月23日，武汉海事法院作出（2026）鄂72执异3号执行裁定，裁定解除扣押港务贸易所有的案涉油品货物。截至本报告日，港务贸易已作为案件第三人参与四川新投与众欣船务的诉讼案件，并于2026年1月23日在武汉海事法院重庆法庭参加第一次开庭，主要为各方交换证据，案件尚在审理中。同时，港务贸易向苏州中院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尚在审查中。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12,340.42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104.91	用途受限	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591.39	保证、用途受限	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在途资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98.44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559.14	抵押	子公司漳州龙池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586.53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2,340.4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9月19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唯一的上市平台，是东南沿海大型的散杂货码头与港口物流运营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散杂货码头投资与运营、临港综合物流服务和港口贸易等业务。福建省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主体区域，区位优势突出，近年来经济稳步发展，良好的腹地经济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港口经营的散杂货业务品种以煤炭和铁矿石为主，散杂货业务在厦门港具有竞争优势，港口相关资产可以产生稳定收益，但由于货物装卸需求周期性波动，公司港口货物吞吐量和港口码头收入近几年有所下滑。公司临港综合物流业务的业态丰富，是港口码头的重要配套业务，对港口主业起到良好的辅助作用。公司港口贸易业务的定位为港贸结合、以贸促港，通过开展港口贸易业务促进港口主业发展，近年来港口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但利润空间小，同时大宗商品价格变化较大，公司港口贸易业务的客户需求、产品销售和采购价格均可能受到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好，但应收类款项存在一定回收风险，利润总额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波动增长，整体债务负担一般，2025年债务到期规模相对集中，考虑到公司经营获现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一般，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强，但未决诉讼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港口业务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厦门港散杂货码头经营主体较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公司与厦门港内其他码头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厦门港也面临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海峡东岸港口的竞争，其中厦门港与深圳港在粤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与宁波港在浙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2、港口码头运营收入呈下降趋势。2022—2024年，受货物装卸需求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货物吞吐量分别为4445.65万吨、4117.01万吨和3830.04万吨，有所下滑，公司港口码头运营收入亦有所下降。

3、港口贸易业务存在一定风险。港口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但利润空间小。公司港口贸易品种主要为大宗商品，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大宗商品价格变化较大，港口贸易业务的客户需求、产品销售和采购价格均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公司重要未决诉讼主要为港口贸易业务合同纠纷、工程合同纠纷以及仓储合同纠纷等，公司均作为原告，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4、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收购集装箱集团70.00%股权，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该交易后续进展有待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联合资信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989,698.18万元，已使用额度为490,601.35万元，其中尚未使用499,096.83万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	40,850.00	11,850.00	29,000.00
中信银行	55,000.00	23,648.22	31,351.78
交通银行	30,000.00	8,466.64	21,533.36
建设银行	103,500.00	44,476.60	59,023.40
工商银行	204,000.00	133,078.19	70,921.81
中国银行	140,452.00	97,947.52	42,504.48
农业银行	65,396.18	40,613.75	24,782.43
招商银行	103,000.00	42,141.43	60,858.57
其他银行	247,500.00	88,379.01	159,120.99
合计	989,698.18	490,601.35	499,096.8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暂无存量境内外债券。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注册规模 30 亿元，剩余 25 亿元未发行。除该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无。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8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

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
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的价格。

2、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4、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5、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6、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守则。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3、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三)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3、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董事、董事会的责任如下：

(1)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

(3) 董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纳入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外披露；

(4) 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5、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3)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情况的问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7、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如下：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交所；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4)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如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9、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2)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 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发生或发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时，应立即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文件，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对报告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 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将应披露信息按规范化要求形成披露文件，及时将信息披露文件报深交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主责其涉及信息披露事宜，应安排专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应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诚信意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者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后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

1、充足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2,214,686.42 万元和 **1,661,194.13 万元**，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 **-31,552.7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裕。主营业务港口物流、港口贸易等现金流持续稳定，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86,547.59 万元**，存货 **315,470.61 万元**，应收账款 **100,723.78 万元**。

3、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

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9,698.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90,601.35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 **499,096.83 万元**。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次公司债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加强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公司债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总则

1.1 为规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下任意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若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

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

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

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

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 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四、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1、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本期债券”系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本次债券项下分期发行的任意一期债券；若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则指本次债券。

(3) “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 “发行人”、“甲方”系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

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0)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证券交易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受补偿方”系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3) “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4)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 凡提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包括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2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

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乙方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

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蔡全胜；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1380606782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

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乙方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年（每只）（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划付净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4.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 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 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 参与债务重组, 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 参与债务重组, 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 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 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 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 申请财产保全, 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 参与债务重组, 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 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 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 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 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 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 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 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 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 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 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 (1)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并且就乙方所知晓, 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 (2) 已经公开的信息, 但不是由乙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 (3) 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 (4)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 在甲方允许时, 进行披露;

(四)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 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五年内有效。

4.26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 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7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 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5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 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

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得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

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7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

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甲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甲方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但是，如果经最终司法裁决认定是由于受补偿方的恶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前述损失、责任和费用，则甲方将不就前述损失、责任和费用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5 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7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

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联系人：蔡全胜

电话：0592-5826220

传真：0592-5826223

邮编：361013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魏炜、陈江、于静涵、王惠、盛卉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三) 联席承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联系人：宋岩伟、周毅、王怡斌、张智骁、程鹏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四) 联席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格霖、陈融之、林真、杨芳、邓小强、孟宜颀、肖翊阳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五) 联席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张光晶、倪爱往、冯玉栋

电话：021-38565893

传真：021-68583070

(六)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志平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振兴大厦9楼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振兴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林丽琴、邹宏

联系电话：0592-5393111

传真：0592-5034767

（七）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谢培仁、裴素平、刘小飞

电话：010-66001391

（八）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李俊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九）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0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辖账户共持有厦门港务（000905.SZ）合计 220,221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账户合计持有厦门港务（000905.SZ）5,800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账户合计持有厦门港务（000905.SZ）525,166 股。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朝辉

陈朝辉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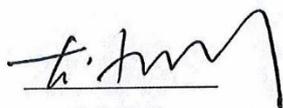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胡煜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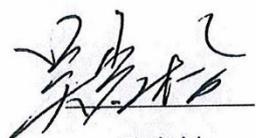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岩松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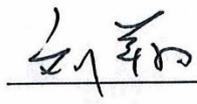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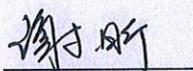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谢昕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勇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志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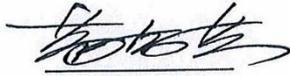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炳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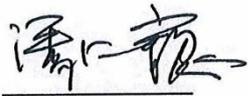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仁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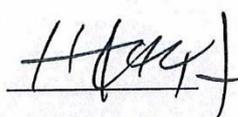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水波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全胜

蔡全胜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碧茜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江

陈江

魏炜

魏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宋黎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1030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20251030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怡斌

王怡斌

张智骁

张智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鹏



仅用于厦港务公司债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5】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鲁伟铭 职务：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 至 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时间结束。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



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鲁伟铭

2025年12月8日



仅用于厦门港务公司使用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 卢大印 _____ 职务：____ 副总裁（主持工作） _____

被授权人：____ 苏 鹏 _____ 职务：____ 投资银行总监 _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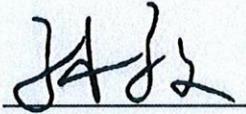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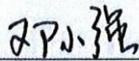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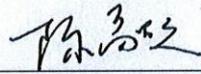


孙毅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邓小强



陈融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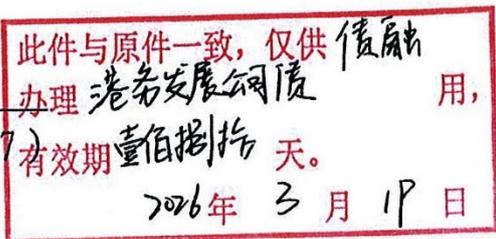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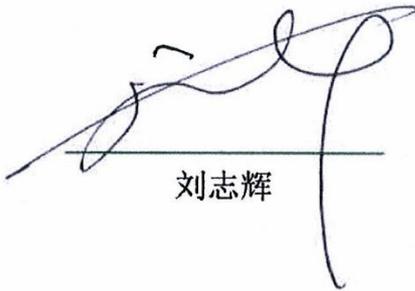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晶



倪爱往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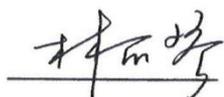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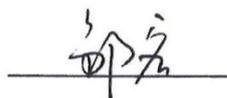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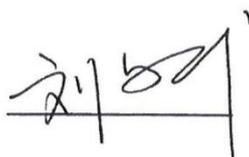


(林丽琴)



(邹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鹭华)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刘维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

谢培仁

刘小飞

刘小飞

裴素平

裴素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0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02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昭新同志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中签字。

专此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0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备考报表；
- 2、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联系人：蔡全胜

电话：0592-5826220

传真：0592-5826223

邮编：361013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魏炜、陈江、于静涵、王惠、盛卉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